

## 《漢書·藝文志》的方技史圖象——從其 學術立場與現實義涵的考察出發

金仕起\*

這篇論文透過對《漢志》部次群書義例的分析，從其所反映的學術立場與現實義涵出發，旨在重建其中的古方技史圖象。研究發現，《漢志》以追求聖帝明王之治為要的，具有兩項相關的重要基礎：一是可稱作「折中六藝」的學術立場，以辨章古今學術指意得失；一是可名為「由道及器」的部次觀點，以條別古今學術淵源流變。據此，《漢志》呈現的古方技史有幾項重要特徵：一、方技與易以《易傳》「生生」之義相為表裡，相對於易之為道、為體、為本、為虛理，方技是器、是用、是末、是實事，故其圖書部次亦首尾相望；而方技四支從醫經到神僊的部秩先後，則為上述關係的縮影。二、方技源於古王官職守，其發展有太古、中世、漢興與今四期；古今方技從能夠「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到「技術晦昧」的轉變過程，和古代學術自周室既微以後不斷碎裂崩析，自秦火以下則道術缺廢的整體趨勢相應。三、〈方技略〉各條敘錄的討論多本於六藝經傳，大體有漢代當世時事為其論斷背景，其發議對象以皇室成員為主，目的在恢復王官古學、追求聖王邈治。要之，《漢志》雖志在述史，載明古方技圖書與知識流傳發展的客觀實況，

---

\*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專任助理教授。作者要特別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所提示的意見。

但事實上則更近乎兩漢之交劉向等彬彬文學之士基於救世致治之旨，據尊奉六藝、孔學之見所繪製的一幅古方技史圖象。釐清上述事實，對吾人掌握《漢志·方技略》的歷史定位，及其在今日古方技史研究上之意義或有一定助益。

關鍵詞：方技、《漢書·藝文志》、古代中國學術史

## 一、前言

《漢書·藝文志》(以下簡稱《漢志》)係班固(32-92)本劉向(77-6 BC)《別錄》、劉歆(50? BC-23)《七略》編寫而成<sup>1</sup>，是中國現存最古的一部圖書目錄<sup>2</sup>。它將兩漢之交皇室蒐藏的古今中(國家)外(民間)圖書依次分為六略三十八種，即：

- (一)六藝：易、書、詩、禮、樂、春秋、論語、孝經、小學，計九種；
- (二)諸子：儒、道、陰陽、法、名、墨、從橫、雜、農、小說，計十種；
- (三)詩賦：屈原賦之屬、陸賈賦之屬、孫卿賦之屬、雜賦、歌詩，計五種；
- (四)兵：兵權謀、兵形勢、(兵)陰陽、兵技巧，計四種；
- (五)數術：天文、曆譜、五行、蓍龜、雜占、形法，計六種；
- (六)方技：醫經、經方、房中、神僊，計四種。

在上述分類架構下，《漢志》不僅著錄了各種圖書的書題、篇卷，並在每種、

<sup>1</sup> 歷來討論《別錄》、《七略》、《漢志》關係的各類古今著述甚多，此不具引。就三書體裁之關係論，清人姚振宗(1842-1906)的歸納最為簡賅，他指出：「方之《四庫全書》，《別錄》為《總目提要》，《七略》則《簡明目錄》也。又班氏既取《七略》以為《藝文志》，又取《別錄》以為《儒林傳》」。上引見氏著，《漢書藝文志條理》，收入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集，《二十五史補編》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影本，2000)，頁1529。

<sup>2</sup> 如章學誠說：「夫劉《略》班《志》，乃千古著錄之淵源」；北宋以下，《別錄》、《七略》相繼散佚，而「其義例之可見者，班固《藝文志》注而已」。上引見氏著，《校讎通義》，〈補校漢藝文志第十〉一、「互著第三」(台北：華世出版社，1980)，頁575、566。

每略之後總要家數、篇卷，別爲敘錄<sup>3</sup>。而清代中葉以下，除晚清民初若干今文學家與疑古學者外，論者一般也以爲，《漢志》要義之一在依古書年代著錄、種別群書，並藉各類敘錄討論古書之指意得失、條辨古學的淵源流別<sup>4</sup>。

當然，《漢志》的旨趣並不止於述古。如章學誠(1738-1801)指出：「夫馬班書志，當其初始，略存諸子之遺，管子、呂覽、鴻烈諸家所述天文、地圓、官圖、樂制之篇，采掇制數，運以心裁，勒成一家之言，其所倣也」<sup>5</sup>。史家書志固一體也，不論其體裁、內容是否源自古典「官禮」或先秦「諸子」<sup>6</sup>，

<sup>3</sup> 有關《漢志》之體裁形式，詳孫德謙，《漢書藝文志舉例》，收入楊家駱編，《校讎學系編》(台北：鼎文書局影本，1977)，頁128-138。

<sup>4</sup> 借章學誠的話說，這就是「部次條別，將以辨章學術，考鏡源流」。說見氏著《校讎通義》，〈校讎通義敘〉，頁559。王叔岷說：「部，分類。次，分時。條，編目。別，旨意」，說甚明暢，參氏著，《辨讎學》(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修訂一版)，頁2。必須一提的是，劉、班以前未嘗沒有條辨古學流別之作，如《荀子·非十二子》、《莊子·天下》、《韓非子·顯學》、《呂氏春秋·不二》、司馬談論〈六家要指〉(《史記·太史公自序》)、《淮南鴻烈·要略》，以及《史記·儒林列傳》等均具類似旨趣，而且取捨的標準亦頗不一致。但系統地以著錄部次群書為基礎，透過各種「敘錄」討論群書要旨得失與條辨古學淵源流別的做法，則始見於劉向《別錄》，並由劉歆《七略》、班固《漢志》踵其後。相關研究可參孫德謙，《漢書藝文志舉例》，〈一書下挈大旨例〉、〈辨章得失見後論例〉、〈每類後用總論例〉諸條，頁129。

<sup>5</sup> 章學誠，《方志略例》二，〈亳州志掌故例議上〉(台北：華世出版社，1980)，頁472。另，針對《史記》、《漢書》的著述旨意，他也說過：「夫馬、班著史，等於伏、孔傳經：大義微言，心傳口授。或欲藏之名山，傳之其人；或使大儒伏閣，受業於其女弟」，見《方志略例》一，〈和州志前志列傳序例〉，頁416。

<sup>6</sup> 章學誠，《方志略例》二，〈永清縣志六書例議〉，頁440。此外，於《史記》八書與《漢書》十志的體裁淵源，章學誠也指出：「司馬遷氏紹法《春秋》，著為十二本紀，其年表列傳，次第為篇，足以備其事之本末；而於典章制度，所以經緯人倫，網維世宙之具，別為八書以討論之。班氏廣為十志，後史因之，互有損益，遂為史家一定法矣」。見《方志略例》二，〈亳州志掌故例議上〉，頁471。

但可以肯定，作為專門之學，《漢書》十志如《史記》八書，不僅記述「歷代的典章制度與一朝的大政大法」<sup>7</sup>，也具有「論治」的義涵<sup>8</sup>。而《漢志》作為《漢書》十志之一，在「部次條別，考鏡源流，辨章學術」同時，事實上也具體而微地展現了「本於世變之所急」，「起於救世之弊」的現實義涵<sup>9</sup>。

再者，儘管歷代考證、評述《漢志》的論著不少<sup>10</sup>，但對《漢志》的評價並不一致。相反的，它們往往隨時代有所轉移，因讀者的觀點與關注而有所不同。如宋人鄭樵(1104-1160)，是史上系統解讀《漢志》義例的第一人，章學誠甚至盛讚他「慨然有會於向、歆討論之旨」，「蓋自石渠天祿以還，學者

<sup>7</sup> 阮芝生，〈論《史記》五體的體系關聯〉，《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7(1980)，頁18。

<sup>8</sup> 上引見阮芝生，〈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述與作〉，《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6(1979)，頁28。具體實例，可參氏著，〈《史記·河渠書》析論〉，《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5(1990)，頁65-80。此外晚近的研究尚可參，陳其泰，〈對《漢書》十志的總體考察(上)、(下)〉，《漢中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4、1994：2，頁15-21；孫祖眉，〈從《史記》八書與《漢書》十志之比較看司馬遷與班固史學思想之差異〉，《社科縱橫》，1996：4，頁32-36；徐日輝，〈《史記》、《漢書》書、志序列比較研究〉，《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1：2(2002)，頁96-101；郭炳浩，〈《漢書》十志與「通古今」〉，《洛陽師範學院學報》，2002：6，頁85-87。

<sup>9</sup> 胡適儘管認為《漢志》九流出於王官說「皆屬漢儒附會揣測之辭，其言全無憑據；而後之學者乃奉為師法，以為九流果皆出於王官」，但他指出諸子「皆憂世之亂，而思有以拯濟之，故其學皆應時而生」的看法，卻恰好可以用來說明《漢志》的著述之意。說見氏著，〈諸子不出於王官論〉，收入羅根澤編《古史辨》第4冊(台北：藍燈出版社影本，1993)，頁2-3、7。歷來針對胡適此說所提出的駁論不少，舉其要者如呂思勉，《先秦學術概論》(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6二刷)，上編，第4章〈先秦學術之源流及其派別〉，頁16-18。餘不贅。

<sup>10</sup> 歷來有關《漢志》研究的一般性評述，可參：趙明奇，〈《漢書·藝文志》綜論——兼論新時代正史藝文志的改制〉，《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1，頁96-100。

所未嘗窺見也」<sup>11</sup>，但他的《通志》對劉《略》班《志》卻也有相當嚴厲的批判<sup>12</sup>；下逮晚清民初，今文學派與民初疑古學者不論是基於特定的經學立場或反傳統態度，對於二書作為歷史「證據」、「知識」的價值更是抱持徹底懷疑<sup>13</sup>。不過，隨著廿世紀晚周秦漢簡帛文獻出土日眾，劉《略》班《志》作為認識古書分類和古學流別參考架構的意義卻在近二十餘年又重新獲得了新生<sup>14</sup>。要之，上述簡介旨在說明，《漢志》作為一部歷史論著，它所涉及的時間面相，即使僅就其本身視之，也不是單一的，而是經常疊壓著不同時代的成分。

事實上，《漢志》如同任何引人入勝的傳世古代中國歷史著作，它們所描述、分析的對象雖然是既成的歷史，它們的觀點、形式與內容卻無一不是

---

<sup>11</sup> 當然，章學誠也指出，鄭樵對劉《略》班《志》的批評往往「過為駁駁」。以上俱見氏著，《校讎通義》，〈校讎通義敘〉，頁559。

<sup>12</sup> 如鄭樵說：「班固者，浮華之士也。全無學術，專事剽竊」，「(司馬)遷之於固，如龍之於豬」，又說：「志之大原起於《爾雅》」，「餘史並承班固謂之志，皆詳於浮言、略於事實，不足以盡《爾雅》之義」，又說：「劉氏作《七略》，收書不收圖，班固即其書為《藝文志》，自此以還，圖譜日亡，書籍日冗，所以困後學而隳良材者，皆由於此」。見氏著《通志》(台北：新興書局影本，1963)，總序/頁1-3。

<sup>13</sup> 清末民初學者對歷史「知識」、「證據」的看法的轉變，見王汎森，〈什麼可以成為歷史證據——近代中國新舊史料觀點的衝突〉及〈價值與事實的分離？——民國的新史學及其批評者〉，俱收入氏著《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3)，頁343-462；有關清末民初疑古運動興起的研究，詳參王汎森，《古史辨運動的興起——一個思想史的分析》(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87)。

<sup>14</sup> 如李學勤的看法就很具代表性，他指出：「對於這個時期的簡帛書籍，我一直主張參照《漢書·藝文志》來分類。這是因為《漢志》本於《別錄》、《七略》，比較適合當世流傳書籍的情況」。見氏著，《簡帛佚籍與學術史》，第一篇〈通論〉，「一、新出簡帛與學術史」(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94)，頁7-8。此外，他的類似看法也見於氏著，《古文獻論叢》(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走出疑古時代》(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等書所收相關論述及具體的考證論著。

歷史的產物，而且往往因為種種時空際會，經過不同的解讀，它們又可能轉而成爲其後歷史發展的泉源，產生程度不等、性質不一，或不期而然的作用。以《漢志·方技略》「總敘」爲例，它指出：

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也。太古有岐伯、俞拊，中世有扁鵲、秦和，蓋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漢興有倉公。今其技術晦昧，故論其書，以序方技爲四種。

在這，「生生之具」說的是古方技書的大旨，「王官之一守」講的是方技學術的淵源，「太古」、「中世」、「漢興」及「今」是截至兩漢之交古今方技發展的四個階段，「蓋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與「今其技術晦昧」則討論了古方技的流變與得失<sup>15</sup>。居今視昔，可以說，上文不僅總結了兩漢之交劉向等人對古今方技的歷史認識，反映了他們的立場與觀點、對當代世變的關切，以及對時下方技的針砭(詳下文)；同時，他們的論斷也對日後中國傳統方

---

<sup>15</sup> 對於《漢志·方技略》之意義比較簡賅的討論，可參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1)，頁45-61，餘不贅。

技、醫藥之術的歷史發展<sup>16</sup>，乃至後人對古方技史的理解留下了深遠的影響<sup>17</sup>。

儘管如此，在這，我不可能處理有關《漢志》，特別是〈方技略〉的所有問題。相反的，這篇論文的任務單純，僅旨在就《漢志》論《漢志》，重建《漢志》所呈現的古方技史圖象，並釐清其歷史意義。也就是說，首先，我將從《漢志》自身的立場、觀點出發，探討它究竟如何分類六略、種別群書，又如何討論古學的指意、源流與得失，並從而建構古代學術的版圖與歷史？其次，我將以《漢志·方技略》為重點，考察在上述的古代學術版圖中，方技的位置何在，它和其他門類知識間的相對關係為何？在上述古學發展的整體脈絡中，方技經歷了哪些令人關注的變化？而有關的描述與論斷又反映了哪些現實義涵及可能的歷史意義？

必須指出，要說明《漢志》作為劉向諸儒特殊立場、觀點的產物這一事

---

<sup>16</sup> 宋代以下，士人習醫漸成顯著現象，其重要背景之一，就和宋儒重新解讀《漢志·方技略》「總敘」具有相當關係，如北宋夏竦序《銅人針灸經》說：「臣聞聖人之有天下也，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王澤不流，則姦生於下，故辨淑慝以制治」，南宋高保衡等序《黃帝針灸甲乙經》說：「臣聞：『通天地人曰儒，通天地不通人曰技』，斯醫者雖曰方技，其實儒者之事乎。班固序〈藝文志〉稱：『儒者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此亦通天地人之理也。又云：『方技者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非能通三才之奧，安能及國之政哉」。有關研究可參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97），頁103-111。

<sup>17</sup> 就《漢志·方技略》「總敘」「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一條論之，對此，顧實便指出：「蓋古醫字亦作醫，上世從巫史社會而來，故醫通於治國之道耳」，這項見解有兩項重要意義：一、是說醫的知識原來脫胎於巫史，或有所重疊。比如，醫、醫互見，醫之間行祝由、咒禁之術以療疾，或以天官星曆之學為認識人身、病理的知識背景，而卜祝巫史亦未嘗不論病原診。二、是說巫史曾是政權的掌握者，可能有過治國理民的實務經驗。而醫之職業或出於巫史之分流、支裔，故醫之能夠掌握國政知識，其源可能出於巫史從事治國理民的職業傳統。上述引文獻見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臺北：廣文書局，1970），頁254。

實，並非僅有「內證」一途。比如，清人姚振宗的《漢書藝文志拾補》一書已顯示，大量晚周秦漢讖緯圖書及當代詔令法律為《漢志》所未收<sup>18</sup>；而近幾十年大量出土的晚周秦漢簡帛文獻佚籍，也多為劉向、歆至班固等兩漢諸儒所未見<sup>19</sup>。這類事實固然有助於反映劉向諸儒的特殊立場、觀點，說明《漢志》的可能限制，以及釐清古方技的發展實況；但相對的，它恐怕也不易充分解明如《漢志》與其當代政治社會背景間的關係，方技在周秦漢士人觀念與生活中佔有的位置，《漢志·方技略》的有關論述與古方技發展間的可能交涉，乃至這類論述何以仍舊能夠在後世不斷受到重視、產生一定影響等諸多問題。因此，這篇論文不擬採取類似取徑。

最後，在進入本文前，不能不附帶說明的是：一、《別錄》、《七略》二書儘管出自劉向、歆父子等人手筆，但事實上也是西漢晚期學者集體工作的成果，其中可考者，有劉向、劉歆、任宏、尹咸、李柱國、杜參、班斿、丁望、王龔等人，因此可以視為他們的共識；二、《漢書·藝文志》與《七略》部次古書的義例雖存在個別差異，但《漢志》之各種敘錄則大體本於《別錄》、《七略》，可以反映它們在古書要旨得失、古學淵源流別上的見解基本一致<sup>20</sup>。

<sup>18</sup> 對法律文書之未收於《漢志》，章學誠有說，可從。見氏著，《校讎通義》，〈補校漢書藝文志第十〉二，頁575。另，有關古代官文書的收藏保存，可參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sup>19</sup> 李零，〈出土發現與古書年代的再認識〉，收入《李零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頁22-57；〈三種不同意義的「書」〉，《中國典籍與文化》，2003：1，頁4-14；〈簡帛的埋藏與發現〉，《中國典籍與文化》，2003：2，頁4-11；〈簡帛的形制與使用〉，《中國典籍與文化》，2003：3，頁4-11；〈簡帛古書的整理與研究〉，《中國典籍與文化》，2003：4，頁4-12；劉釗，〈出土簡帛的分類及其在歷史文獻學上的意義〉，《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6，頁67-72。

<sup>20</sup> 上文之論據，分別參孫德謙，《劉向校讎學纂微》，〈紀圖卷〉條（台北：鼎文書局影本，1977），頁47；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頁9；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釋例》，收入氏編《二十五史三編》，第3冊（長沙：岳麓書社影1946年本，1994），頁746-753；程千帆（會



是故，除非必要，本文在討論中將不再區分《別錄》、《七略》、《漢書·藝文志》三者及個別學者間的差異，而逕將其視為一個整體加以處理。

## 二、折中六藝：《漢書·藝文志》的學術立場

六藝究竟涵蓋哪些內容，對此，漢代的官方、民間，或不同的家派間容或存有歧見，但折中六藝，如司馬遷《史記·伯夷列傳》開篇所言，「夫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卻是兩漢儒生考訂歷史、論道議政的一項共通取徑或基本的思想、價值傾向。這點，和《漢志》的撰述攸關的劉向以迄班固諸子自然也不例外。事實上，折中六藝作為《漢志》的大綱要法、基本立場，可以說，不僅在《漢志》的命名取義、圖書著錄的部次，以及對群書要旨、源流、得失的討論等各方面都有具體反映；同時，六藝作為《漢志》部首，其次序群書的義例也往往具有提綱挈領的意義<sup>21</sup>。

首先，就《漢志》「藝文」一詞的命名取義來看，顧實有說，曰：

藝，六藝也。孔子曰：「六藝之於治，一也。」（《史記·滑稽列傳》引）司馬遷曰：「中國言六藝者，折中於夫子。」（《孔子世家》贊）賈誼曰：「詩書易春秋禮樂，六者之術，謂之六藝。」（《新書·六術》篇）鄭玄作《六藝論》。文，文學也。《論語》曰：「文學，子游、子夏。」秦李斯請悉燒諸有文學詩書百家語（《史記·李斯傳》）。故藝文者，兼賅六藝百家之名也<sup>22</sup>。

顧說《漢志》藝、文二字乃上承孔門遺意，指謂六藝、文學，是對的；以《漢志》所謂藝文兼賅六藝百家，也顯然和班固所謂：「《七略》剖判藝文，總百

---

昌），《別錄七略漢志源流異同考》，收入楊家駱編，《校讎學系編》，頁77-108。

<sup>21</sup> 如章學誠所指出：《七略》之旨在「著錄部次，辨章流別，將以折衷六藝，宣明大道，不徒為甲乙紀數之需」，又說：「然則六藝之名，實為《七略》之綱領」。上引，先後見章學誠，《校讎通義》，〈原道〉三、〈漢志六藝第十三〉二，頁562、588。

<sup>22</sup>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頁1。

家之緒」(《漢書·楚元王傳》贊)的本意相當。不過，此處文學的意義，仍有進一步說明的必要。

周秦兩漢所謂文學，實即經藝。有關實例非常多，如司馬遷說：「夫齊魯之閒於文學，自古以來，其天性也。故漢興，然後諸儒始得脩其經藝，講習大射鄉飲之禮」(《史記·儒林列傳》)，可見晚周文學與經藝、大射鄉飲之禮相對為言；又如叔孫通，「秦時以文學徵，待詔博士」，漢高即帝位(202 BC)，則「頗采古禮與秦儀雜就之」，以定朝儀(《史記·劉敬叔孫通列傳》)，足徵秦時文學的內涵包括王官古禮；武帝初即位，「鄉儒術，招賢良。趙綰、王臧等以文學為公卿，欲議古立明堂城南，以朝諸侯，草巡狩封禪改曆服色事未就。會竇太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使人微得趙綰等姦利事，召案綰、臧，綰、臧自殺」(《史記·封禪書》)，《史記正義》引應劭說云：「王臧儒者，欲立明堂、辟雍，太后素好黃老術，非薄五經，因故絕奏事太后，太后怒，故令殺」，是知所謂文學和儒術、五經關係甚切；下逮元帝初，劉向上封事諫帝也說：「今陛下開三代之業，招文學之士，優游寬容，使得並進」(《漢書·楚元王傳》)，是文學又往往與三代之業相涉。此外，如梁皇侃疏《論語·先進》引范甯注指出「文學」，「謂先王典文」<sup>23</sup>；唐司馬貞說：「子夏文學著於四科，序詩，傳易。又孔子以春秋屬商。又傳禮，著在禮志」(《史記·仲尼弟子列傳》索隱)，也都說明古所謂文學近乎王官六藝，而非民間百家私學之比。

是故，《漢志》所謂藝、文，實一本孔子六藝、文學之說，前者指易書詩禮樂春秋，而有別於《周禮·地官》所謂禮樂射御書數；後者則近乎三代王官典文，和六藝經傳關係甚切。這固然說明班固《漢志》以六藝、文學總括六略寓有折中六藝、尊尚孔子的指意<sup>24</sup>，事實上也反映了兩漢之交劉向等

<sup>23</sup> 程樹德，《論語集釋》(台北：藝文印書館，1990二版)，頁644。

<sup>24</sup> 如呂思勉即曾指出：「漢儒之重六經，皆以其為孔子所傳，微言大義所在，非以其為古代之典籍也。西京末造，古文之學興。輕微言大義而重考古」。見氏著，《先秦學術概論》，下編，第2章〈儒家〉，頁52-53。

人對古學源流的歷史認識，及返本王官學術的現實關懷(另詳下文)。

其次，從《漢志》著錄群書的次第看，折中六藝的立場也尤其在六藝、諸子二略佔居主導地位，和兩漢儒學的發展趨勢密不可分<sup>25</sup>。這裡，先就〈六藝略〉群書的部次加以討論。

〈六藝略〉部次群書的義例，大要有二，可以稱之為「因史繫書」與「先經後傳」。所謂因史繫書，指的是依圖書的年代先後著錄其部次。在《漢志》，這是六略的通例之一。在〈六藝略〉，它一方面是指自易至小學九種之書按其年代先後次第分類<sup>26</sup>；另一方面則是指各種之書在其部類之中，亦按其年代先後著錄。不過，值得注意的是，因史繫書雖是六略通例，但在〈六藝略〉卻另有前提，即〈六藝略〉各種古書的繫年及部次先後往往本諸六藝經傳及孔子之說(詳見下文)。可以說，這項類例不僅涉及漢儒折中六藝、尊尚孔子的

<sup>25</sup> 呂思勉說過：「《七略》始六藝，實即儒家。所以別為一略者，以是時儒學專行」，其實〈諸子略〉之以儒家為部首，亦無不可作如是觀。以上，參呂思勉，《先秦學術概論》，上編，第4章〈先秦學術之源流及其派別〉，頁15。

<sup>26</sup> 如呂思勉指出，「案《漢志》之次，蓋以經之先後。《易》本伏羲，故居首。《書》始唐堯，故次之」。見氏著，《先秦學術概論》，下編，第2章〈儒家〉，附錄一「六藝」，頁67。

學術立場，同時也相當程度反映了劉向、歆父子等人對古書世繫的特殊見解<sup>27</sup>。

至於先經後傳，首先須留意的是經、傳之別。大體而言，〈六藝略〉之所謂經，借章學誠的話說，一指「官司典常」，一為「孔門自著」，前者如易書詩禮春秋等經典，後者如《論語》、《孝經》；傳則多指「師儒講習」，如晚周秦漢有關六藝群經的傳記、訓故或章句。因此，先經後傳在〈六藝略〉也有兩重指涉：一是指自六藝九種之書按易、書、詩、禮、樂、春秋為經，論語、孝經、小學為傳的先後次第序列<sup>28</sup>；二是指九種之書在其部類之中，又按經在前傳在後的次序著錄，而且多以立於學官者居前。在這，經傳先後的次第固然體現了章學誠所謂經傳互為主附、重輕的考量，事實上也同樣突顯

<sup>27</sup> 晚周秦漢有關六藝先後次序的說法實不盡一致，也未必皆具深意。如《禮記·經解》引孔子說：「溫柔敦厚，詩教也；疏通知遠，書教也；廣博易良，樂教也；絮靜精微，易教也；恭儉莊敬，禮教也；屬辭比事，春秋教也」；《莊子·天運》載孔子謂老聃曰：「丘治詩、書、禮、樂、易、春秋六經，自以為久矣，孰知其故矣」；《史記·滑稽列傳》引孔子曰：「禮以節人，樂以發和，書以道事，詩以達意，易以神化，春秋以義」（《史記·太史公自序》同），可見即使是稱引孔子之說，諸本已自不一。漢興，賈誼《新書·六術》曰：「詩書易春秋禮樂，六者之術，謂之六藝」；董仲舒《春秋繁露·玉杯》說：「詩書序其志，禮樂純其美，易春秋明其知，六學皆大，而各有所長。詩道志，故長於質；禮制節，故長於文；樂詠德，故長於風；書著功，故長於事；易本天地，故長於數；春秋正是非，故長於治人」，則漢人彼此又有不同。至於《漢書·五行志》引《尚書·洪範》「初一日五行」云云，說：「凡此六十五字，皆雜書本文，所謂天乃錫禹大法九章常事所次者也。以為河圖、雒書相為經緯，八卦、九章相為表裏。昔殷道弛，文王演周易；周道敝，孔子述春秋。則乾坤之陰陽，效洪範之咎徵，天人之道粲然著矣」，卻顯示班固和劉向父子對易、書、春秋文獻年代的歷史見解頗有歧異。

<sup>28</sup> 章學誠，《校讎通義》，〈焦竑誤校漢志第十二〉八、〈漢志六藝第十三〉一，頁584、587。必須指出，章學誠的上述觀察自然和他有關「古者治學未分，官師合一」及「六經皆先王之政典」的歷史見解是分不開的。相關引文，見氏著，《文史通義》，〈易教〉上、〈述學駁文〉（台北：華世出版社，1980），頁1、214。

了劉向等人以六藝為王官典要的學術見解，以及六藝得孔子而傳的古史觀點<sup>29</sup>。

相較於六藝，〈諸子略〉則主要是將諸子視為王官流亞<sup>30</sup>(如下表)、六藝之輔翼。如〈諸子略〉敘論說諸子，

皆起於王道既微，諸侯力政，時君世主，好惡殊方，是以九家之術蜂出並作，各引一端，崇其所善，以此馳說，取合諸侯。其言雖殊，辟猶水火，相滅亦相生也。仁之與義，敬之與和，相反而皆相成也。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使其人遭明王聖主，得其所折中，皆股肱之材已。仲尼有言：「禮失而求諸野。」方今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彼九家者，不猶瘡於野乎？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

上文的重點在於：一、就整體而論，諸子原出王官子遺，可以被視為是「六經之支與流裔」。二、諸子雖各有蔽短，但若能「舍短取長」、折中六藝，則仍可發揮「相滅亦相生」、「相反而皆相成」的作用<sup>31</sup>。三、諸子十家，但敘錄僅言「可觀者，九家而已」，不及出自平民的小說家<sup>32</sup>，可見劉向等人取舍

<sup>29</sup> 如錢穆所言：「《漢志》於六藝一略，末附論語、孝經、小學三目，此亦以孔子附六藝，不以孔子冠儒家也」。見氏著，〈兩漢博士家法考〉，收入氏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台北：東大圖書公司重印本，1986)，頁180-181。另，錢穆之前，王先謙已指出：「序六藝兼及《論語》以下諸書者，別《論語》於儒家，遵孔子也。儕《孝經》於六藝，尊其書也」，「《爾雅》、《古今字》，所以通知經義、經字」。見氏著，《漢書補注》(台北：藝文印書館影本，1951)，頁887。

<sup>30</sup> 如錢穆根據《漢志》指出：「詩書六藝初掌於王官，而家學之興實本焉」。見〈兩漢博士家法考〉，收入氏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172。

<sup>31</sup> 鄭萬耕，〈劉向歆父子的學術史觀〉，《史學史研究》2003：1，頁11-15。

<sup>32</sup> 有關小說家的民間色彩，余嘉錫論之最詳。見氏著，〈小說家出於稗官說〉，收入《余嘉錫論學雜著》(台北：河洛圖書公司影本，1976)，頁265-279。近人之相關研究，可參汪祚民，〈《漢書·藝文志》之「小說」與中國小說文體確立〉，《安慶師範學院學報》

之要在源出王官的民間之學。換言之，與〈六藝略〉同調，〈諸子略〉部次群書的要旨，除了反映劉向等人以諸子爲王官之遺的歷史見解，體現了他們以六藝爲主、諸子爲輔的觀點，也表達了他們嘗試恢復古學、返本王官的訴求。

《漢志》諸子	諸子所出王官
儒家	司徒
道家	史官
陰陽家	羲和
法家	理官
名家	禮官
墨家	清廟之守
從橫家	行人之官
雜家	議官
農家	農稷之官
小說家	稗官

至於諸子群書的部次先後，因史繫書的原則自然不容忽視<sup>33</sup>，可以說明《漢志》之種別諸子群書，有劉向等人系統之古史觀爲其基礎。不過，更值得注目的是儒家列在諸子部首的事實。如周壽昌(1814-1884)說〈諸子略〉「儒家」

(社會科學版)，2000：6，頁97-101、116；王慶華，〈論《漢書·藝文志》小說家〉，《內蒙古社會科學》，2001：6，頁73-76。

<sup>33</sup> 如章學誠說：「讀〈六藝略〉者，必參觀於〈儒林列傳〉，猶之讀〈諸子略〉，必參觀於孟荀管晏老莊申韓列傳也。〈詩賦略〉之鄒陽枚乘相如揚雄等傳，〈兵書略〉之孫吳穰苴等傳，〈數術略〉之龜策日者等傳，〈方技略〉之扁鵲倉公等傳，無不皆然。」見氏著，《校讎通義》，〈漢志六藝第十三〉三，頁588。

敘論便指出：「本志自此以下道家至農家，凡八家，俱用『此其所長也』五字稱之，下便作抑辭。獨於此，以『於道最爲高』五字極力推重，所以別儒於諸家也」<sup>34</sup>。這點，除了反映儒家在晚周秦漢諸子中與六藝關係最密，也清楚點明《漢志》折中六藝的基本立場。此外，張舜徽說：「自來編書目者，每類之中各依時代先後爲次，不相混雜，其例實導原於《漢志》，而尤以〈諸子略〉儒家類最爲分明」<sup>35</sup>。這顯然又與漢代尊儒，立經藝於學官，致說經成祿利之途，而特重師授家法的風氣影響有關了<sup>36</sup>。要之，就〈諸子略〉圖書部次的義例視之，劉向等人的古書年代觀點和他們以三代王官學術爲尚、折中六藝的立場是分不開的。

第三，《漢志》中最能體現折中六藝這一基本立場的，則不外徧見全帙的各種敘錄。如《漢志》發端，班固就稱引劉歆之說（見《漢書·楚元王傳》賁讓太常博士書）曰：「昔仲尼沒而微言絕，七十子喪而大義乖」，顧實以爲：「此漢家尊儒之言也」<sup>37</sup>，無疑是正確的。而《漢志》討論群書要旨、源流與得失的各種敘錄，也隨處可見直接或間接援引六藝經傳的個例<sup>38</sup>。現先整理臚列並加按語如下以見其詳。

（一）〈六藝略〉「易」小敘：

易曰：「宓戲氏仰觀象於天，俯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以通神明之德，以類萬物之情。」

<sup>34</sup> 周壽昌，《漢書注校補》，收入張舜徽編《二十五史三編》，第3冊，頁567。

<sup>35</sup> 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釋例》，收入氏編《二十五史三編》，第3冊，〈敘次第三〉，頁750。

<sup>36</sup> 錢穆，〈兩漢博士家法考〉，收入氏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190-207。

<sup>37</sup>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頁1。

<sup>38</sup> 這點，孫德謙也早有所見，他認為劉向校讎群書的精義之一，即在「準經義」。說見氏著，《劉向校讎學纂微》，頁40-41。不過，必須指出的是，劉氏所謂「經」，意義顯然過狹，《漢志》敘論所稱引的範圍遠不止「經」，而廣泛包括了《漢志·六藝略》所載群書，詳正文。

上引易說見《易繫辭下》。此說易之源與指意。

(二)〈六藝略〉「書」小敘：

易曰：「河出圖，雒出書，聖人則之。」

上引易說見《易繫辭上》。此說書之源與指意。

(三)〈六藝略〉「詩」小敘：

書曰：「詩言志，歌詠言。」

上引書說見《尚書·舜典》。此說詩之源。

故古有采詩之官，王者所以觀風俗，知得失，自考正也。

上說本《禮記·王制》「命師陳師以觀民風」。此說詩之指意。

(四)〈六藝略〉「禮」小敘：

易曰：「有夫婦父子君臣上下，禮義有所錯。」

上引易說見《易序卦》。此說禮之源。

而帝王質文世有損益，至周曲為之防，事為之制，故曰：「禮經三百，威儀三千。」

上引「故曰」云云，本於《禮記·中庸》、〈禮器〉。此說禮之流變。

(五)〈六藝略〉「樂」小敘：

易曰：「先王作樂崇德，殷薦之上帝，以享祖考。」故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二者相與並行。周衰俱壞，樂尤微眇，以音律為節，又為鄭衛所亂故無遺法。

上引易說，見《易象傳·豫卦》；「故自黃帝下至三代」本《周禮·大司樂》；孔子說見《孝經·廣要道》章、《禮記·經解》；「周衰俱壞」以下又本於《禮記·樂記》。此說樂之源，並陳其指意及流變。

(六)〈六藝略〉「春秋」小敘：

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舉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式也。左史記言，右史記事，事為春秋，言為尚書，帝王靡不同之。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存前聖之業，乃稱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



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上引「古之王者世有史官」云云，散見於古典，如《周禮·大宗伯》史職；「左史記言」本於《禮記·玉藻》；孔子說見《論語·八佾》。此說春秋之源，並陳其指意及流變。

(七)〈六藝略〉「孝經」小敘：

「夫孝，天之經也，地之義也，民之行也。」

上引見《孝經·三才》章，而襲自《左傳·昭公二十五年》子產說禮之語。此說《孝經》之指意。

(八)〈六藝略〉「小學」小敘：

易曰：「上古結繩以治，後世聖人易之以書契，百官以治，萬民以察，蓋取諸夬。」「夬，揚於王庭。」，言其宣揚於王者朝廷，其用最大也。

上引易說先後見《易繫辭下》、《易·夬卦》。此言小學指意。

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上引本《周禮·保氏》。此說小學之原。

古制，書必同文，不知則闕，問諸故老，至於衰世，是非無正，人用其私。故孔子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今亡矣夫！」蓋傷其寢不正。

上引孔子說見《論語·衛靈公》。此說小學源流。

(九)〈六藝略〉總敘：

六藝之文：樂以和神，仁之表也；詩以正言，義之用也；禮以明體，明者著見，故無訓也；書以廣聽，知之術也；春秋以斷事，信之符也。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為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言與天地為終始也。

上引易說見《易繫辭上》。此說六藝之大旨。

(十)〈諸子略〉「儒家」小敘：

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

上引「出於司徒之官」句，蓋本於《周禮·地官》。此說儒家之源。

孔子曰：「如有所譽，其有所試。」

孔子說見《論語·衛靈公》。此強調儒家為「已試之效者也」。

(十一)〈諸子略〉「道家」小敘：

合於堯之克讓，易之謙謙，一謙而四益，此其所長也。

「堯之克讓」本於《尚書·堯典》，「易之謙謙」出《易象傳·謙卦》。此說道家所長。

(十二)〈諸子略〉「陰陽家」小敘：

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此其所長也。

「羲和之官」云云，本《尚書·堯典》。此說陰陽家之源及其所長。

(十三)〈諸子略〉「法家」小敘：

易曰「先王以明罰飭法」，此其所長也。

上引易說見《易象傳·噬嗑》。此說法家所長。

(十四)〈諸子略〉「名家」小敘：

古者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孔子曰：「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言不順則事不成。」此其所長也。

「名位不同，禮亦異數」見《左傳·莊公十八年》；孔子說見《論語·子路》。此說名家指意及其所長。

(十五)〈諸子略〉「墨家」小敘：

墨家者流，蓋出於清廟之守。茅屋采椽，是以貴儉；養三老五更，是以兼愛；選士大射，是以上賢；宗祀嚴父，是以右鬼；順四時而行，是以非命；以孝視天下，是以上同；此其所長也。

清廟、茅屋之說本《詩》周頌〈清廟〉、《左傳·桓公二年》臧哀伯說、《禮記·明堂位》、《禮記·祭統》等；三老五更見《禮記·文王世子》、《禮記·樂記》、《禮記·祭義》；選士、大射見《禮記·王制》、《儀禮·大射儀》。此說墨家之源及其指意、所長。

(十六)〈諸子略〉「從橫家」小敘：

從橫家者流，蓋出於行人之官。孔子曰：「誦詩三百，使於四方，不

能專對，雖多亦奚以為？」又曰：「使乎，使乎！」言其當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此其所長也。

行人之官，說本《周禮·大行人》、《周禮·小行人》；孔子說見《論語·子路》、《論語·憲問》及《禮記·禮器》。此說從橫家之源，及其指意、所長。

(十七)〈諸子略〉「農家」小敘：

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故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孔子曰「所重民食」，此其所長也。

「八政」云云，語出《尚書·洪範》；孔子說見《論語·堯曰》。此說農家指意及其所長。

(十八)〈諸子略〉「小說家」小敘：

孔子曰：「雖小道，必有可觀者焉，致遠恐泥，是以君子弗為也。」然亦弗減也。

上引見《論語·子張》。此說小說家所長。

(十九)〈諸子略〉總敘：

易曰：「天下同歸而殊塗，一致而百慮。」今異家者各推所長，窮知究慮，以明其指，雖有蔽短，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使其人遭明王聖主，得其所折中，皆股肱之材已。仲尼有言：「禮失而求諸野。」方今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彼九家者，不猶瘡於野乎？若能修六藝之術，而觀此九家之言，舍短取長，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

上引易說見《易繫辭下》；孔子說不見於古典，惟劉歆兩稱之（另見《漢書·楚元王傳》歆讓太常書），當有所本。此說九流指意。

(二十)〈詩賦略〉總敘：

傳曰：「不歌而誦謂之賦，登高能賦可以為大夫。」言感物造端，材知深美，可與圖事，故可以為列大夫也。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當揖讓之時，必稱詩以諭其志，蓋以別賢不肖而觀盛衰焉。故孔子曰「不學詩，無以言」也。

引傳或本於《詩·定之方中》毛傳；孔子說見《論語·季氏》。此說詩賦之源及其指意。

(二十一)〈兵書略〉總敘：

兵家者，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也。洪範八政，八曰師。孔子曰為國者「足食足兵」，「以不教民戰，是謂棄之」，明兵之重也。易曰「古者弦木為弧，剡木為矢，弧矢之利，以威天下」，其用上矣。「古司馬之職」云云，蓋本於《周禮》夏官〈大司馬〉諸職；「洪範八政」，見《尚書·洪範》；孔子說分見《論語·子貢》、《論語·子路》；易說見《易繫辭下》。此說兵書之源，及其指意。

(二十二)〈數術略〉「天文」小敘：

天文者，序二十八宿，步五星日月，以紀吉凶之象，聖王所以參政也。易曰：「觀乎天文，以察時變。」

上引易說見《易象傳·賁卦》。此說天文指意。

(二十三)〈數術略〉「曆譜」小敘：

曆譜者，序四時之位，正分至之節，會日月五星之辰，以考寒暑殺生之實。故聖王必正曆數，以定三統服色之制，又以探知五星日月之會。凶阨之患，吉隆之喜，其術皆出焉。

上引四時、分至、日月五星之事，散見於古典，如《左傳》、《禮記·月令》及《周禮》春官之屬等。此說曆譜指意。

(二十四)〈數術略〉「五行」小敘：

書云「初一日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貌、言、視、聽、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亂，五星之變作，皆出於律曆之數而分為一者也。

上引書說見《尚書·洪範》。此說五行指意。

(二十五)〈數術略〉「蓍龜」小敘：

書曰：「女則有大疑，謀及卜筮。」易曰：「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者，莫善於蓍龜。」「是故君子將有為也，將有行也，問焉而以

言，其受命也如嚮，無有遠近幽深，遂知來物。非天下之至精，其孰能與於此！」及至衰世，解於齊戒，而婁煩卜筮，神明不應。故筮瀆不告，易以為忌；龜厭不告，詩以為刺。

上引書說見《尚書·洪範》；引易說見《易繫辭上》；「龜厭不告」見《詩·小旻》。此說著龜意指及其流變。

(二十六)〈數術略〉「雜占」小敘：

易曰：「占事知來。」眾占非一，而夢為大，故周有其官。而詩載熊羆虺蛇魚旒旗之夢，著明大人之占，以考吉凶，蓋參卜筮。春秋之說詆也，曰：「人之所忌，其氣炎以取之，詆由人興也。人失常則詆興，人無覺焉，詆不自作。」故曰：「德勝不祥，義厭不惠。」桑穀共生，大戊以興；鷓雉登鼎，武丁為宗。然惑者不稽諸躬，而忌詆之見，是以詩刺「召彼故老，訊之占夢」，傷其舍本而憂末，不能勝凶咎也。

上引易說見《易繫辭下》；「周有其官」云云，見《周禮·大卜》、《周禮·占夢》；引詩說見《詩·斯干》、《詩·無羊》、《詩·正月》；引春秋說見《左傳·莊公十四年》申繻說；大戊、武丁故事本《尚書序》。此說雜占之源流、指意與流變得失。

(二十七)〈數術略〉總敘：

數術者，皆明堂義和史卜之職也。史官之廢久矣，其書既不能具，雖有其書而無其人。易曰：「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春秋時魯有梓慎，鄭有裨竈，晉有卜偃，宋有子韋。六國時楚有甘公，魏有石申夫。漢有唐都，庶得麤擗。蓋有因而成易，無因而成難，故因舊書以序數術為六種。

上引易說見《易繫辭下》；梓慎、裨竈、卜偃事散見《左傳》、《國語》。此說數術之源流、指意與得失。

(二十八)〈方技略〉「房中」小敘：

房中者，情性之極，至道之際，是以聖王制外樂以禁內情，而為之節文。傳曰：「先王之作樂，所以節百事也。」樂而有節，則和平壽考。

及迷者弗顧，以生疾而隕性命。

上引傳說見《左傳·昭公元年》醫和說。此說房中之指意及得失。

(二十九)〈方技略〉「神僊」小敘：

孔子曰：「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不為之矣。」

上引孔子說見《禮記·中庸》。此論神僊之得失。

(三十)〈方技略〉總敘：

方技者，皆生生之具，王官之一守也。太古有岐伯、俞拊，中世有扁鵲、秦和，蓋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漢興有倉公。今其技術晦昧，故論其書，以序方技為四種。

「生生」之義本《易繫辭》；「論病以及國」本《國語·晉語八》秦和故事；「原診以知政」本《戰國策·秦策二》扁鵲故事。此說方技之源流、指意與得失。

此外，如劉向《別錄》遺篇〈《戰國策》書錄〉（書在《漢志·六藝略》「春秋」）、〈《管子》書錄〉、〈《晏子》敘錄〉、〈《孫卿》書錄〉、〈《韓非子》書錄〉、〈《列子》書錄〉、〈《鄧析》書錄〉、〈《關尹子》書錄〉、〈《子華子》書錄〉（以上書在《漢志·諸子略》），以及劉歆《七略》佚文〈上《山海經》表〉（書在《漢志·數術略》「形法」）也都廣泛徵引六藝經傳，或間接本其故事，作為撮錄古書指意、闡明源流或辨其得失的準據。

當然，《漢志》敘錄能說明折中六藝這一基本立場的內容尚不止此，如：

一、舉凡易、書、詩、禮、樂、春秋、小學、六藝、儒、道、陰陽、法、名、墨、從橫、雜、農、小說、諸子、詩賦、兵書、天文、曆譜、五行、蓍龜、雜占、數術、房中、神僊及方技之敘錄，《漢志》以「古」、「古者」、「先王」、「聖王」、「聖人」、「王者」、「王官」、「大人」、「明王」或「明王聖主」等字詞指涉唐虞三代聖帝明王治下各個學術部門發展的盛世。這固然說明《漢志》以為古代學術大原在「王官」，也顯示了《漢志》所亟欲追求的是「聖帝明王」的「王官」治世。

二、從敘錄講述古學源流的文字內容看，大體自「王道既微」以來，除孔子因「禮樂不正」，「憂道之不行，歷國應聘。自衛反魯，然後樂正，雅、

頌乃得其所；修易，序書，制作春秋，以紀帝王之道」（《漢書·楚元王傳》）曾一度曇花，大體古王官之學，經戰國從橫、諸子殺亂，歷暴秦燔經書、行挾書、是古之罪，致道術遂滅，及漢建藏書之策，而猶禮崩樂壞、書缺簡脫（《漢書·楚元王傳》、《漢志》各敘錄），《漢志》所勾勒的古今學術發展過程實也無異於一部道術不斷乖析、崩壞的歷史。此不僅為《漢志》「考鏡源流、辨章學術」提供了具體的歷史骨架，也反映了劉向諸子對古學發展史的認識。

總之，折中六藝不僅是《漢志》部次群書先後，考信群書指意、源流與得失，並從而建構其古學發展歷史的重要基礎，也是兩漢之交自劉向以降至班固諸子始終一貫的基本立場。這個立場，既有漢代士人的崇儒風氣為其廣泛背景，也有劉向等人欲藉恢復古學以追求聖王之治的特殊考量。從這個意義看《漢志》，其論治與述史的意旨是一體的。

### 三、由道及器：《漢書·藝文志》的部次觀點

道、器之辨，典出《易繫辭》所謂：「形而上者謂之道，形而下者謂之器」，講述的是宇宙間無形、抽象的秩序、動力、原理和有形、具體的事物、制度、法術間的相對關係。道是器的源頭與基礎，器是道的實踐與應用，兩者之間既有發生先後之別，又有本末相須、體用合一的關係<sup>39</sup>。借此為喻，則「由道及器」顯然是《漢志》在折中六藝之外部秩古書次第、條別古學源

---

<sup>39</sup> 如孔穎達疏曰：「道是無體之名，形是有質之稱。凡有從無而生，形由道而立，是先道而後形，是道在形之上，形在道之下。故自形外已上者，謂之道也；自形內而下者，謂之器也。形雖處道器兩畔之際，形在器不在道也，既有形質可為器用」。見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0），頁158。

流的另一重要原則<sup>40</sup>。以下，我們便分別針對六略的先後，個別圖書的類屬與部秩，以及各略之內各種圖書的次第等三個方面提出說明。

首先，從《漢志》由六藝到方技各略的部秩先後來看：

一、〈六藝略〉「總敘」已經明言：樂、詩、禮、書、春秋，

五者，蓋五常之道，相須而備，而易為之原。故曰「易不可見，則乾坤或幾乎息矣」，言與天地為終始也。至於五學，世有變改，猶五行之更用事焉。

說明六藝之旨在本於天地之道，備論王官治世大端，故列在六略部首<sup>41</sup>。

二、〈諸子略〉，如前文所述，其「總敘」謂：「合其要歸，亦六經之支與流裔」，可知諸子被視為王官流亞、六藝羽翼，故次序於六藝之後；又，如章學誠所說：「諸子立言以明道，兵書、方技、數術皆守法以傳藝，虛理實事，義不同科故也」<sup>42</sup>，因此，諸子又列在兵書、數術與方技之前。

<sup>40</sup> 如章學誠就曾以《漢志》諸子論治之書為例指出：「諸家之言，部於首條，所謂道也；其相沿典章故事之屬，附條別次，所謂器也」。此外，在他的筆下，道不但往往可與言、體、本、文辭、虛理相擬，指謂比較抽象的原理大綱；器也往往與法、用、末、藝、制度、實事、典章故事、法術名數相當，指涉比較具體的制度、技術或作法。以上，見氏著，《校讎通義》，〈補校漢藝文志第十〉八、〈校讎條理第七〉五、〈補校漢藝文志第十〉四、〈漢志兵書第十六〉三，頁578、573、576、607-608。

<sup>41</sup> 值得一提的是，章學誠曾指出：「後世服夫子之教者自六經，以謂六經載道之書也；而不知六經皆器也」，（見《文史通義·原道》中，頁40），這自然否定了六藝為「道」的論述，而且也與他個人對「六經皆史」、「皆先王之政典」的認識及「道器合一」、「道不離器」、「即器言道」、「道因器而顯」等灼見有關。不過，「六經皆器」的理解卻和《漢志》的本義並不一致。事實上，如〈六藝略〉敘論所云，《漢志》將六經視為「載道之書」是非常清楚的。另，晚近對《漢志》體例中「由道及器」一條的相關研究可參，王璇，〈從「道」的核心到「術」的外在——《漢書·藝文志》根本排序原則淺議〉，《經濟與社會發展》，1：2(2003)，頁157-158。

<sup>42</sup> 章學誠，《校讎通義》，〈校讎條理第七〉，頁573。



三、〈詩賦略〉，「總敘」以爲此詩賦歌謠者，起於周道寢壞，春秋之後布衣賢人所作。詩本「諭其志」、「別賢不肖而觀盛衰」，賦重「側隱古詩」有「風諭之義」，歌謠則「可以觀風俗，知薄厚」，可見詩賦之指固有上探六藝、諸子遺韻之處，惟秦漢以下多沒其風諭之義，故次於諸子之後<sup>43</sup>。

四、〈兵書略〉，「兵權謀」敘錄引《老子》「以正守國，以奇用兵」論其指意，顧實則以《孫子》所云「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因此指出：「道家與兵家通也」<sup>44</sup>，是知兵者雖主武備器械、法術技巧，但亦有近於諸子道論的一面，故鄰接於數術、方技之前；然兵者，《老子》所謂奇道，不祥之器也，故又次於詩賦之後。

五、數術、方技之所以部次六略末座，其一，如前引章學誠說，以其多法術名數，而少虛理、文辭，相對於前此諸略最近於實用；其二，文辭易傳而度數難久，故數術「雖有其書而無其人」(〈數術略〉「總敘」)，方技也有「今其技術晦昧」(〈方技略〉「總敘」)的困境，其授受端緒、家法源流相較於諸略尤爲不明<sup>45</sup>。至於數術、方技之遞爲先後，則大體反映天道爲人道之本的意義<sup>46</sup>。

<sup>43</sup> 如章學誠說：「賦者，古詩之流」，又說：「古之賦家者流，原本詩騷，出入戰國諸子：假設問對，莊列寓言之遺也；恢廓聲勢，蘇張縱橫之體也；排比諧隱，韓非儲說之屬也；徵材聚事，呂覽類輯之義也。雖其文逐聲韻，旨存比興，而深探本源，實能自成一子之學，與夫專門之書初無差別，……然則三種之賦，亦如諸子之各別為家，而當時不能蓋歸一例者耳」。見氏著，《校讎通義》，〈漢志詩賦第十五〉二、三，頁604。此外，有關《漢志·詩賦略》的研究討論，尚可參：汪祚民，〈《詩》入樂與《漢書·藝文志》中的詩觀念〉，《安徽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4：3(1996)，頁301-306；〈《漢書·藝文志》「賦」分三種新探〉，《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8：5(1999)，頁80-83；伏俊璉，〈《漢書·藝文志》「雜賦」臆說〉，《文學遺產》，2002：6，頁9-17。

<sup>44</sup>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頁203。另，呂思勉也說：「兵家之言，與道法二家，最為相近」，見氏著，《先秦學術概論》，下編，第7章〈兵家〉，頁134。

<sup>45</sup> 其實兵書也有傳授不明的問題，如章學誠即指出：「(《吳孫子兵法》)八十二篇之僅存十三，非後人之刪削也。大抵文辭易傳而度數難久，即如同一兵書，而權謀之家尚有存文，

據此，從六藝至方技六略的部次來看，《漢志》大體勾勒了一個由天及人，從抽象的治道大端到具體的日用技術，體用相須又互為表裡的圖書、學術分類光譜。同時，這個由道及器的圖書部次，不僅反映了劉向等人對古學淵源流別與發展次第的歷史認識，也表明了他們在追求王道、返本王官學術的前提下，對不同範疇知識優先順序的整體評價。

其次，就《漢志》所列個別圖書的類屬及先後次第來看，上述由道及器的部秩原則也有相當細緻的體現。在這，我們可以下幾種類型加以說明。

甲類、系出或依託同源而指趣相為表裡的圖書<sup>47</sup>。如：

- (一)〈諸子略〉「儒家」《景子》3篇，〈兵書略〉「兵形勢」《景子》13篇；
- (二)〈諸子略〉「儒家」《公孫尼子》28篇<sup>48</sup>，〈諸子略〉「雜家」《公孫尼》1篇；
- (三)〈諸子略〉「道家」《力牧》22篇<sup>49</sup>，〈兵書略〉「兵陰陽」《力牧》15篇<sup>50</sup>；
- (四)〈諸子略〉「道家」《鬻子》22篇<sup>51</sup>，〈諸子略〉「小說家」《鬻子說》

---

若形勢、陰陽、技巧三門，百不能得一矣；同一方技，而醫經一家尚有存文，若經方房中神仙三門，百不能得一矣。蓋文辭人皆誦習，而制度則非專門不傳，此其所以有存逸之別歟！然則校書之於形名制度，尤宜加注意之意也」。見氏著，《校讎通義》，〈漢志兵書第十六〉三，頁607-608。晚近的相關討論可參：李零，《吳孫子發微》（北京：中華書局，1997），導言/頁19；李建民，〈中國古代「禁方」考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頁121-137。

<sup>46</sup> 李零，《中國方術考》，（北京：遠東出版社，2000修訂本），頁19-27。

<sup>47</sup> 有關的討論，特別是班《志》所謂「依託」問題，尚可參李零，〈說「黃老」〉，《道家文化研究》，1994：5，頁142-157。此不贅。

<sup>48</sup> 班固自注曰：「七十子之弟子」。

<sup>49</sup> 班固自注曰：「六國時所作，託之力牧。力牧，黃帝相」。

<sup>50</sup> 班固自注曰：「黃帝臣，依託也」。

<sup>51</sup> 班固自注曰：「名熊，為周師，自文王以下問焉，周封為楚祖」。

- 19 篇<sup>52</sup>；
- (五)〈諸子略〉「陰陽家」《容成子》14 篇，〈方技略〉「房中」《容成陰道》26 卷；
- (六)〈諸子略〉「法家」《李子》32 篇<sup>53</sup>，〈兵書略〉「兵權謀」《李子》10 篇<sup>54</sup>；
- (七)〈諸子略〉「法家」《商君》29 篇<sup>55</sup>，〈兵書略〉「兵權謀」《公孫鞅》29 篇；
- (八)〈諸子略〉「從橫家」《龐煖》2 篇<sup>56</sup>，〈兵書略〉「兵權謀」《龐煖》3 篇；
- (九)〈諸子略〉「雜家」《伍子胥》8 篇<sup>57</sup>，〈兵書略〉「兵技巧」《伍子胥》10 篇；
- (十)〈諸子略〉「雜家」《由余》3 篇，〈兵書略〉「兵形勢」《繇敘》2 篇；
- (十一)〈諸子略〉「雜家」《尉繚》29 篇，〈兵書略〉「兵形勢」《尉繚》31 篇；
- (十二)〈諸子略〉「雜家」《吳子》1 篇，〈兵書略〉「兵權謀」《吳起》48 篇；
- (十三)〈諸子略〉「農家」《神農》20 篇<sup>58</sup>，〈兵書略〉「陰陽」《神農兵法》1 篇，〈數術略〉「五行」《神農大幽五行》27 卷，《神農教田相土耕種》14 卷，〈方技略〉「經方」《黃帝神農食禁》7 卷；

<sup>52</sup> 班固自注曰：「後世所加」。

<sup>53</sup> 班固自注曰：「名悝，相魏文侯富國強兵」。

<sup>54</sup> 姚振宗曰：「此李子疑是李悝」。

<sup>55</sup> 班固自注曰：「名鞅，姬姓，衛後也。相秦孝公，有列傳」。

<sup>56</sup> 已佚，今本《鶡冠子》尚有龐煖之說，《鶡冠子》則在《漢志·諸子略》「道家」。

<sup>57</sup> 班固自注曰：「名員，春秋時為吳將，忠直遇讒死」。

<sup>58</sup> 班固自注曰：「六國時，諸子疾時怠於農業，道耕農事，託之神農」，顏師古注曰：「劉向《別錄》云疑李悝及商君所說」。

(十四)〈諸子略〉「小說家」《師曠》6篇<sup>59</sup>，〈兵書略〉「兵陰陽」《師曠》8篇<sup>60</sup>；

(十五)〈諸子略〉「小說家」《務成子》11篇<sup>61</sup>，〈數術略〉「五行」《務成子災異應》14卷，〈方技略〉「房中」《務成子陰道》36卷。

此外，《漢志》中依託黃帝君臣父子的大量圖書，也分別以直接或間接的形式列在六藝、諸子、兵書、數術、方技各略，如：〈六藝略〉「樂」敘論謂：「自黃帝下至三代，樂各有名」，「春秋」有《世本》15篇<sup>62</sup>；〈諸子略〉「道家」有《黃帝四經》4篇，《黃帝銘》6篇，《黃帝君臣》10篇<sup>63</sup>，《雜黃帝》58篇<sup>64</sup>，前引《力牧》22篇，「陰陽家」有《黃帝泰素》20篇<sup>65</sup>，「雜家」有《孔甲盤盂》26篇<sup>66</sup>，「小說家」有《黃帝說》40篇<sup>67</sup>；〈兵書略〉「兵形勢」有《蚩尤》2篇<sup>68</sup>，「兵陰陽」有《黃帝》16篇、《圖》3卷，《封胡》5篇<sup>69</sup>，《風后》13篇、圖2卷<sup>70</sup>，前引《力牧》15篇，《鬼容區》3篇、《圖》1卷<sup>71</sup>，

<sup>59</sup> 班固自注曰：「見春秋，其言淺薄，本與此同，似因託之」。又，〈六藝略〉「樂」有《雅琴師氏》8篇，班固自注曰：「名中，東海人，傳言師曠後」。

<sup>60</sup> 班固自注曰：「晉平公臣」。

<sup>61</sup> 班固自注曰：「稱堯問，非古語」。

<sup>62</sup> 班固自注曰：「古史官記黃帝以來訖春秋時諸侯大夫」。

<sup>63</sup> 班固自注曰：「起六國時，與《老子》相似也」。

<sup>64</sup> 班固自注曰：「六國時賢者所作」。

<sup>65</sup> 班固自注曰：「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顏師古注曰：「劉向《別錄》云或言韓諸公孫之所作也。言陰陽五行，以為黃帝之道也，故曰泰素」。

<sup>66</sup> 班固自注曰：「黃帝之史，或曰夏帝孔甲，似皆非」。

<sup>67</sup> 班固自注曰：「迂誕依託」。

<sup>68</sup> 班固自注曰：「見〈呂刑〉」。

<sup>69</sup> 班固自注曰：「黃帝臣，依託也」。

<sup>70</sup> 班固自注曰：「黃帝臣，依託也」。

<sup>71</sup> 班固自注曰：「黃帝臣，依託」。顏師古注曰：「即鬼史區也。」。

《地典》6篇<sup>72</sup>；〈數術略〉「天文」有《黃帝雜子氣》33篇，「曆譜」有《黃帝五家曆》33卷，「五行」有《黃帝陰陽》25卷，《黃帝諸子論陰陽》25卷，《風后孤虛》20卷，「雜占」有《黃帝長柳占夢》11卷；〈方技略〉「醫經」有《黃帝內經》18卷，《外經》39卷，「經方」有《泰始黃帝扁鵲俞拊方》23卷<sup>73</sup>，前引《黃帝神農食禁》7卷，「房中」有《黃帝三王養陽方》20卷，「神僊」有《黃帝雜子步引》12卷，《黃帝岐伯按摩》10，《黃帝雜子芝菌》18卷，《黃帝雜子十九家方》21卷。

要之，如上所示，這類圖書除第(二)、(四)兩種同屬一略而以其古近、文野之別部次先後外，其餘則分屬二至五略。大體而論，借章學誠的話說，這類圖書凡在六藝、諸子者，蓋多「空論其理而不徵其數」，而列入兵書、數術或方技者，則多「顯徵度數而不衍空文」<sup>74</sup>。可以說，在這，《漢志》以由道及器原則部秩群書的作法是非常清楚的。

乙類、系出一源而指趣有異的圖書。如：

(一)〈六藝略〉「樂」原有淮南劉向等《琴頌》7篇<sup>75</sup>，〈諸子略〉「雜家」《淮南內》21篇，《淮南外》33篇<sup>76</sup>，〈詩賦略〉「屈原賦之屬」《淮南王賦》82篇；

(二)〈六藝略〉「春秋」《虞氏微傳》2篇<sup>77</sup>，〈諸子略〉「儒家」《虞氏春

<sup>72</sup> 劉昭補注《後漢書·張衡列傳》引晉皇甫謐《帝王世紀》曰：「黃帝以風后配上台，天老配中台，五聖配下台，謂之三公。其餘知天、規紀、地典、力牧、常先、封胡、孔甲等，或以為師，或以為將」。

<sup>73</sup> 應劭注說俞拊：「黃帝時醫也」。

<sup>74</sup> 章學誠，《校讎通義》，〈漢志諸子第十四〉十一、十三，頁596-597。

<sup>75</sup> 班固自注曰：「出淮南劉向等《琴頌》7篇」。姚振宗曰：「此言出者，當是複見在〈詩賦略〉中」，見氏著《漢書藝文志條理》，頁1556。

<sup>76</sup> 按，〈兵書略〉「兵權謀」班固自注出「《淮南王》」，疑此二書即出彼而入此。

<sup>77</sup> 班固自注曰：「趙相虞卿」。

- 秋》15篇<sup>78</sup>；
- (三)〈六藝略〉「春秋」《公羊董仲舒治獄》16篇，〈諸子略〉「儒家」《董仲舒》123篇；
- (四)〈六藝略〉「春秋」《楚漢春秋》9篇<sup>79</sup>，〈諸子略〉「儒家」《陸賈》23篇<sup>80</sup>，〈詩賦略〉「陸賈賦之屬」《陸賈賦》3篇；
- (五)〈六藝略〉「春秋」《太史公》130篇<sup>81</sup>，〈詩賦略〉「陸賈賦之屬」《司馬遷賦》8篇；
- (六)〈六藝略〉「春秋」馮商所續《太史公書》7篇，〈詩賦略〉「陸賈賦之屬」《待詔馮商賦》9篇；
- (七)〈諸子略〉「儒家」《孫卿子》33(當作32)篇<sup>82</sup>，〈詩賦略〉「孫卿賦之屬」《孫卿賦》10篇；
- (八)〈諸子略〉「儒家」《平原君》7篇<sup>83</sup>，〈詩賦略〉「陸賈賦之屬」《朱建賦》2篇；
- (九)〈諸子略〉「儒家」《賈誼》58篇，〈詩賦略〉「屈原賦之屬」《賈誼賦》7篇；
- (十)〈諸子略〉「儒家」《兒寬》9篇，〈詩賦略〉「屈原賦之屬」《兒寬賦》2篇；
- (十一)〈諸子略〉「儒家」《吾丘壽王》6篇，〈詩賦略〉「屈原賦之屬」《吾丘壽王賦》15篇；
- (十二)〈諸子略〉「儒家」《莊助》4篇，〈詩賦略〉「陸賈賦之屬」《嚴助賦》35篇；

<sup>78</sup> 班固自注曰：「虞卿也」。

<sup>79</sup> 班固自注曰：「陸賈所記」。

<sup>80</sup> 班固自〈兵書略〉「兵權謀」移入。

<sup>81</sup> 班固自注曰：「十篇有錄無書」。

<sup>82</sup> 班固自〈兵書略〉「兵權謀」移入。

<sup>83</sup> 班固自注曰：「朱建也」。

- (十三)〈諸子略〉「儒家」《鈎盾冗從李步昌》8篇<sup>84</sup>，〈詩賦略〉「孫卿賦之屬」《李步昌賦》2篇；
- (十四)〈諸子略〉「道家」《郎中嬰齊》12篇<sup>85</sup>，〈詩賦略〉「陸賈賦之屬」《郎中嬰齊賦》10篇；
- (十五)〈諸子略〉「雜家」《臣說》3篇<sup>86</sup>，〈詩賦略〉「陸賈賦之屬」《臣說賦》9篇。

如上所示，這類圖書的作者皆相當明確或較少疑義，但《漢志》顯然沒有採取以書繫人的方式加以處理，而是根據由道及器的部次原則類分各略、序其先後。

丙類、來源不一但指趣相關的圖書。如：

- (一)〈六藝略〉「易」有《易經》12篇，施、孟、梁丘三家，〈數術略〉「蓍龜」有《周易》38卷，《周易明堂》26卷，《周易隨曲射匿》50卷，《大筮衍易》28卷，《大次雜易》30卷，《於陵欽易吉凶》23卷，《任良易旗》71卷及《易卦》8具。上類圖書雖均和易有關，或逕以《周易》為名，但道論義理與法術器具分繫二略，足徵其間有其由道及器的部次原則。
- (二)〈六藝略〉「禮」有《周官經》6篇<sup>87</sup>、《周官傳》4篇；〈諸子略〉「儒家」有《周政》6篇，班固自注曰：「周時法度政教」；又有《周法》9篇，班固自注曰：「法天地，立百官」。由於四書性質相類，而《周政》、《周法》不入六藝，故章學誠曾以為非<sup>88</sup>。但從〈諸子略〉二書列在《孫卿子》之後的次第看來，我們推測，二書或即根據《漢志》由道

<sup>84</sup> 班固自注曰：「宣帝時，數言事」。

<sup>85</sup> 班固自注曰：「武帝時」。

<sup>86</sup> 班固自注曰：「武帝時作賦」。

<sup>87</sup> 班固自注曰：「王莽時，劉歆置博士」。

<sup>88</sup> 章學誠說：「二書蓋官禮之遺，附之禮經之下為宜，入於儒家非也」。見氏著，《校讎通義》，〈漢志諸子第十四〉二，頁592。

及器的部次原則列在諸子，以備六藝。

- (三)〈六藝略〉「禮」有《古封禪群祀》22篇禮：《封禪議對》19篇<sup>89</sup>，及《漢封禪群祀》36篇，〈諸子略〉「小說家」有《封禪方說》18篇<sup>90</sup>。〈六藝略〉所錄封禪三書主要與武帝以後西漢皇室的官方活動有關<sup>91</sup>，而「小說家」所收者則或近於民間之「明鬼神事」、「言方怪者」（《史記·封禪書》），故兩者判然有別，因分置二略。
- (四)〈六藝略〉「禮」《軍禮司馬法》155篇<sup>92</sup>、〈諸子略〉「道家」《伊尹》51篇<sup>93</sup>、《太公》237篇<sup>94</sup>，《謀》81篇，《言》71篇，《兵》85篇、《管子》86篇<sup>95</sup>、《鶡冠子》1篇<sup>96</sup>、「墨家」《墨子》71篇<sup>97</sup>、「從橫」

<sup>89</sup> 班固自注曰：「武帝時也」。

<sup>90</sup> 班固自注曰：「武帝時」。

<sup>91</sup> 司馬遷紹其父志作〈封禪書〉，其旨主要在借古帝受命、功至、德洽、暇給乃行封禪而為民報德之事，以諷諭秦皇、漢武封禪之求僊不死，而不務德治、不恤民命。見阮芝生，〈三司馬與漢武帝封禪〉，《臺大歷史學報》，20(1996)，頁307-340。又，據《左傳》，莒弘卒於魯哀公3年(492 BC)，活動的記錄也主要見於周景王至敬王年間(544-477 BC)，梁玉繩因此懷疑他「恐未逮事靈王(571-545 BC)也」，說或可從。見梁玉繩，《史記志疑》(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4)。

<sup>92</sup> 班固自〈兵書略〉「兵權謀」移入。

<sup>93</sup> 班固自〈兵書略〉「兵權謀」移入。又，〈諸子略〉「小說家」有《伊尹說》27篇，班固自注曰：「其語淺薄，似依託也」。

<sup>94</sup> 班固自注曰：「呂望為周師尚父，本有道者。或有近世又以為太公術者所增加也」。

<sup>95</sup> 班固自〈兵書略〉「兵權謀」移入。劉向《管子書錄》說：「所校讎中《管子》書三百八十九篇，大中大夫卜圭書二十七篇，臣富參書四十一篇，射聲校尉立書十一篇，太史書九十六篇。凡中外書五百六十四篇，以校除復重四百八十四篇，定著八十六篇」。又，〈六藝略〉「孝經」有弟子職1篇，〈諸子略〉「儒家」有內業15篇。

<sup>96</sup> 班固自〈兵書略〉「兵權謀」移入。班固自注曰：「楚人。居深山，以鶡為冠」。

<sup>97</sup> 〈兵書略〉「兵技巧」班固自注曰「省《墨子》，重」，蓋原重出於「兵技巧」。



《蘇子》31篇<sup>98</sup>，及《蒯子》5篇<sup>99</sup>，原皆在〈兵書略〉「兵權謀」<sup>100</sup>。

又，〈諸子略〉班固自注「出《蹴鞠》一家，二十五篇」入〈兵書略〉「兵技巧」，大概也是有見於各書之偏於論道或法術而分別部次。

(五)〈諸子略〉「名家」有《黃公》4篇，班固自注曰：「名疵，為秦博士，作歌詩，在秦時歌詩中」，蓋可入〈詩賦略〉；「小說家」有《待詔臣安成未央術》1篇，應劭注曰：「道家也。好養生事，為未央之術」，似近乎方技；又有《虞初周說》943篇，班固自注曰：「河南人。武帝時，以方士侍郎，號黃車使者」，其術亦或近於數術或方技。大概也都因為頗具道論的特質，所以為《漢志》擢入諸子之林。

當然，除了上述幾類圖書，值得一提的是，《漢志》中最能反映由道及器之部次原則的，大概就屬涉及陰陽、五行、災異的一類圖書了。如：

〈六藝略〉有：

(一)「易」：1、《古五子》18篇<sup>101</sup>；2、《古雜》80篇、《雜災異》35篇、《神輸》5篇，圖1<sup>102</sup>；3、《孟氏京房》11篇、《災異孟氏京房》66篇、《五鹿充宗略說》3篇、《京氏段嘉》12篇<sup>103</sup>。

<sup>98</sup> 班固自〈兵書略〉「兵權謀」移入。

<sup>99</sup> 原在〈兵書略〉「兵權謀」，稱蒯通，班固自彼移入。

<sup>100</sup> 另參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頁203、212-213引陶憲曾說。

<sup>101</sup> 劉向《別錄》說：「所校中《古五子》書，除復重，定著十八篇，分六十四卦，著之日辰。自甲子至壬子，凡五子，故號曰『五子』」，班固自注則說：「自甲子至壬子，說易陰陽」。

<sup>102</sup> 劉向《別錄》云「《神輸》者，王道失則災害生，得則四海輸之祥瑞」。

<sup>103</sup> 《漢書·儒林傳》稱孟喜「好自稱譽，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詐言師田生且死時枕喜膝，獨傳喜，諸儒以此耀之」，京房「受易梁人焦延壽。延壽云嘗從孟喜問易。會喜死，房以為延壽易即孟氏學」，「以明災異得幸，為石顯所譖誅」，「房授東海殷嘉、河東姚平、河南乘弘，皆為郎、博士。繇是易有京氏之學」，《漢書·睦兩夏侯京翼李傳》則說焦延壽之說「長於災變，分六十四卦，更直日用事，以風雨寒溫為候：各有占驗。房

(二)「書」：1、《經》29卷<sup>104</sup>、《大、小夏侯章句》各29卷、《大、小夏侯解故》29篇<sup>105</sup>；2、《劉向五行傳記》11卷<sup>106</sup>；3、《許商五行傳記》1篇<sup>107</sup>。

(三)「禮」：1、《明堂陰陽》33篇<sup>108</sup>；2、《明堂陰陽說》5篇。

〈諸子略〉有：

(一)「儒家」，敘論曰：「儒家者流，蓋出於司徒之官，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

(二)「陰陽」，敘論曰：「蓋出於羲和之官，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1、《宋司星子韋》3篇<sup>109</sup>；2、《公禱生終始》14篇<sup>110</sup>；

---

用之尤精。好鍾律，知音聲」，並稱「(石)顯友人五鹿充宗為尚書令，與房同經，論議相非」。

<sup>104</sup> 班固自注曰：「大、小夏侯二家。歐陽經二十二卷」。

<sup>105</sup> 《漢書·眭兩夏侯京翼李傳》：「夏侯始昌，魯人也。通五經，以齊詩、尚書教授。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得始昌，甚重之。始昌明於陰陽，先言柏梁臺災日，至期日果災」；「夏侯勝字長公」，「勝少孤，好學，從始昌受尚書及洪範五行傳，說災異。後事蘭卿，又從歐陽氏問。為學精執，所問非一師也。善說禮服」。

<sup>106</sup> 《漢書·楚元王傳》稱「向見《尚書·洪範》箕子為武王陳五行陰陽休咎之應。向乃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迹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各有條目，凡十一篇，號曰《洪範五行傳論》，奏之」；《漢書·五行志》也說：「劉向治《穀梁春秋》，數其禍福，傳以《洪範》，與(董)仲舒錯」。

<sup>107</sup> 《漢書·儒林傳》：「周堪字少卿，齊人也。與孔霸俱事大夏侯勝」，「堪授牟卿及長安許商長伯」，「由是大夏侯有孔、許之學。商善為算，著五行論曆，四至九卿」。

<sup>108</sup> 班固自注曰：「古明堂之遺事」。劉台拱說：「劉向校定古文記五種，《明堂陰陽》其一也。二戴據之以成《禮記》。今小戴〈月令〉、〈明堂位〉，於《別錄》屬《明堂陰陽》；而《大戴記》之〈盛德〉，實記古明堂遺事」。見氏著，《漢學拾遺》，收入張舜徽編，《二十五史三編》，第3冊，頁333-334。

<sup>109</sup> 班固自注曰：「景公之史」。

<sup>110</sup> 班固自注曰：「傳鄒爽始終書」。

3、《公孫發》22篇<sup>111</sup>；4、《鄒子》49篇<sup>112</sup>；5、《鄒子終始》56篇<sup>113</sup>；  
6、《乘丘子》5篇<sup>114</sup>；7、《杜文公》5篇<sup>115</sup>；8、《黃帝泰素》20篇<sup>116</sup>；  
9、《南公》31篇<sup>117</sup>；10、《容成子》14篇；11、《張蒼》16篇<sup>118</sup>；12、  
《鄒奭子》12篇<sup>119</sup>；13、《閔丘子》13篇<sup>120</sup>；14、《馮促》13篇<sup>121</sup>；  
15、《將鉅子》5篇<sup>122</sup>；16、《五曹官制》5篇<sup>123</sup>；17、《周伯》11篇<sup>124</sup>；  
18、《衛侯官》12篇<sup>125</sup>；19、《于長天下忠臣》9篇<sup>126</sup>；20、《公孫渾  
邪》15篇<sup>127</sup>；21、《雜陰陽》38篇<sup>128</sup>。

〈兵書略〉有：

「兵陰陽」敘論曰：「順時而發，推刑德，隨斗擊，因五勝，假鬼神而

<sup>111</sup> 班固自注曰：「六國時」。

<sup>112</sup> 班固自注曰：「名衍，齊人，為燕昭王師，居稷下，號談天衍」。

<sup>113</sup> 顏師古注曰：「亦鄒衍所說」。

<sup>114</sup> 班固自注曰：「六國時」。

<sup>115</sup> 班固自注曰：「六國時」。顏師古注曰：「劉向《別錄》云韓人也」。

<sup>116</sup> 班固自注曰：「六國時韓諸公子所作」。顏師古注曰：「劉向《別錄》云或言韓諸公孫之所作也。言陰陽五行，以為黃帝之道也，故曰泰素」。

<sup>117</sup> 班固自注曰：「六國時」。

<sup>118</sup> 班固自注曰：「丞相北平侯」。

<sup>119</sup> 班固自注曰：「齊人，號曰雕龍奭」。

<sup>120</sup> 班固自注曰：「名快，魏人，在南公前」。

<sup>121</sup> 班固自注曰：「鄭人」。

<sup>122</sup> 班固自注曰：「六國時。先南公，南公稱之」。

<sup>123</sup> 班固自注曰：「漢制，似賈誼所條」。

<sup>124</sup> 班固自注曰：「齊人，六國時」。

<sup>125</sup> 班固自注曰：「近世，不知作者」。

<sup>126</sup> 班固自注曰：「平陰人，近世」。顏師古注曰：「劉向《別錄》云傳天下忠臣」。

<sup>127</sup> 班固自注曰：「平曲侯」。

<sup>128</sup> 班固自注曰：「不知作者」。

爲助者也」。1、《太壹兵法》1篇；2、《天一兵法》35篇；3、《神農兵法》1篇；4、《黃帝》16篇<sup>129</sup>；5、《封胡》5篇<sup>130</sup>；6、《風后》13篇<sup>131</sup>；7、《力牧》15篇<sup>132</sup>；8、《鵝冶子》1篇<sup>133</sup>；9、《鬼容區》3篇<sup>134</sup>；10、《地典》6篇；11、《孟子》1篇；12、《東父》31篇；13、《師曠》8篇<sup>135</sup>；14、《萇弘》15篇<sup>136</sup>；15、《別成子望軍氣》6篇<sup>137</sup>；16、《辟兵威勝方》70篇。

〈數術略〉有：

「五行」，其敘論曰：「五常之形氣也。《書》云『初一曰五行，次二曰羞用五事』，言進用五事以順五行也。貌、言、視、聽、思心失，而五行之序亂，五星之變作，皆出於律曆之數而分爲一者也。其法亦起五德終始，推其極則無不至」。1、《泰一陰陽》23卷；2、《黃帝陰陽》25卷；3、《黃帝諸子論陰陽》25卷；4、《諸王子論陰陽》25卷；5、《太元陰陽》26卷；6、《三典陰陽談論》27卷；7、《神農大幽五行》27卷；8、《四時五行經》26卷；9、《猛子閻昭》25卷；10、《陰陽五行時令》19卷；11、《堪輿金匱》14卷；12、《務成子災異應》14卷；13、《十二典災異應》12卷；14、《鍾律災異》26卷；15、《鍾律叢辰日苑》23卷；16、《鍾律消息》29卷；17、《黃鍾》7卷；18、《天一》6卷；19、《泰一》29卷；20、《刑德》7卷；21、《風鼓六甲》24卷；22、《風后孤虛》20卷；23、《六合隨典》25卷；24、《轉位十二神》25卷；25、《羨門式法》20卷；26、《羨門式》20卷；27、《文解六甲》18卷；28、

<sup>129</sup> 班固自注曰：「圖三卷」。

<sup>130</sup> 班固自注曰：「黃帝臣，依託也」。

<sup>131</sup> 班固自注曰：「圖二卷。黃帝臣，依託也」。

<sup>132</sup> 班固自注曰：「黃帝臣，依託也」。

<sup>133</sup> 班固自注曰：「圖一卷」。

<sup>134</sup> 班固自注曰：「圖一卷。黃帝臣，依託」。顏師古注曰：「即鬼史區也」。

<sup>135</sup> 班固自注曰：「晉平公臣」。

<sup>136</sup> 班固自注曰：「周史」。

<sup>137</sup> 班固自注曰：「圖三卷」。

《文解二十八宿》28卷；29、《五音奇肱用兵》23卷；30、《五音奇肱刑德》21卷；31、《五音定名》15卷。

〈方技略〉有：

「醫經」，敘論曰：「原人血脈經絡骨髓陰陽表裏，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而用度箴石湯火所施，調百藥齊和之所宜」。

要之，如上文所列圖書，儘管同樣涉及陰陽、五行、災異等與天官星曆知識高度相關的內容，但《漢志》或附之六藝，或見在諸子，或繫屬兵書、數術和方技各略，顯然都與由道及器的部次原則有關，也反映了劉向以至班固等人對不同範疇知識的整體評價。

第三、從《漢志》各略內部群書之次第來看，由道及器的編次原則也有相當的表露。如：

(一)〈六藝略〉始乎易，易為五常之原，與天地為終始(「易」敘論)，其為道之體無疑；書原於圖書，主號令、立言(「書」敘論)，詩誦其言、詠其聲以諭志(「詩」敘論)，二者本乎文辭；禮重法制，曲為之防，事為之制(「禮」敘論)，樂則制外樂以禁內情，以音律為節度，二者相與並行(「房中」及「樂」敘論)；春秋則主記事，以昭法式(「春秋」敘論)；論語，孔子與弟子相與之言語(「春秋」敘論)，孝經則孔子為曾子所陳孝道(「孝經」敘論)，二者皆孔門自著；小學因於書契文字形體，以通知古今經傳、文書，使百官以治、萬民以察，其用最大(「小學」敘論)。換言之，從易之為道原到小學之本於文字形體效其用，〈六藝略〉由道及器的部次安排可不言而喻。

(二)〈諸子略〉首儒家，游文於六經之中，留意於仁義之際，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宗師仲尼，以重其言，於道最為高(「儒家」敘論)，不待論；道家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陳君人南面之術(「道家」敘論)，陰陽家敬順昊天，歷象日月星辰，敬授民時，以明人事(「陰陽家」敘論)，二者固多道論哲言；法家信賞必罰，以輔禮制(「法家」敘論)，名家說名位不同，禮亦異數(「名家」敘論)，二者皆重制度名數；墨家貴儉、兼愛、上賢、右鬼、非命、上同(「墨家」敘論)，兼綜儒、道、陰陽而為之節文；從橫重權事制宜，受命而不受辭(「從橫家」敘

論)，以行事言辭專對；雜家兼儒、墨，合名、法，而知國體（「雜家」敘論）；農家播百穀，勸耕桑，以足衣食（「農家」敘論）；小說家出街談巷語，道聽塗說者之所造，為小道（「小說家」敘論）。可見〈諸子略〉之由儒家而小說家，也寓有由道及器的義例。

（三）〈詩賦略〉首屈原賦之屬，或以其離讒憂國失志而作，有側隱古詩之義（〈詩賦略〉「總敘」），蓋以抒情為主<sup>138</sup>；陸賈賦之屬，或有古者諸侯卿大夫交接鄰國，以微言相感之風（〈詩賦略〉「總敘」），與從橫之術為近，蓋以說辭為主<sup>139</sup>；孫卿賦之屬，或因感物造端，材知深美，可與圖事（〈詩賦略〉「總敘」），蓋以效物為主<sup>140</sup>；雜賦之屬，或雜問對<sup>141</sup>、詼諧以喻意<sup>142</sup>；歌詩之屬，或因風土，感於哀樂，緣事而發，可以觀風俗，知薄厚（〈詩賦略〉「總敘」）。〈詩賦略〉五種之書的個別指意不詳，但觀其大體，從稱詩諭志、微言相感，至競為侈麗闕衍，下逮代趙之謳，秦楚之風，則似亦有由道及器之倫類。

（四）〈兵書略〉以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先後為次，如章學誠說：「權謀，人也；形勢，地也；陰陽，天也。孟子曰：『天時不如地利，地利不如人和。』此三書之次第也；權謀，道也；技巧，藝也，以道為本，以藝為末，此始末之部秩也」<sup>143</sup>。可徵兵書一略有其由道及器之部次義例。

（五）〈數術略〉首天文，以其為聖王所以參政，非湛密者弗能由，非明王亦不能服聽（「天文」敘論）；曆譜，聖王必正之，以考寒暑殺生之實、定三統服色之制；以探知五星日月之會，知凶阨之患，吉隆之喜，非天下之至材不能與焉（「曆譜」敘論）；五行，出於律曆之數，起五德終始，以順五常之形氣（「五

<sup>138</sup>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頁179。

<sup>139</sup>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頁183。

<sup>140</sup>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頁183-184、188。

<sup>141</sup> 按「雜賦」有《隱書》18篇。顏師古注曰：「劉向《別錄》云『隱書者，疑其言以相問，對者以慮思之，可以無不諭』。」

<sup>142</sup>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頁190。

<sup>143</sup> 章學誠，《校讎通義》，〈漢志兵書第十六〉六，頁608。

行」敍論)；著龜，定天下之吉凶，成天下之亹亹，聖人之所用(「著龜」敍論)；雜占，紀百事之象，候善惡之徵，以考吉凶，蓋參卜筮(「雜占」敍論)；形法，因九州之勢以立城郭室舍形，人及六畜骨法之度數、器物之形容以求其聲氣貴賤吉凶(「形法」敍論)。是知〈數術略〉圖書由天文至形法之部，即從天道星曆及於地形器物形容之次，由道及器的原則可一覽無遺。

(六)〈方技略〉首醫經，原人血脈經落骨髓陰陽表裏，以起百病之本，死生之分，而用度箴石湯火所施，調百藥齊和之所宜(「醫經」敍論)；經方，本草石之寒溫，量疾病之淺深，假藥味之滋，因氣感之宜，辯五苦六辛，致水火之齊，以通閉解結，反之於平(「經方」敍論)；房中者，情性之極，至道之際，是以聖王制外樂以禁內情，而爲之節文(「房中」敍論)；神僊者，所以保性命之真，而游求於其外者也。聊以盪意平心，同死生之域，而無怵惕於胸中(「神僊」敍論)。〈方技略〉之種別諸書，如章學誠指出：「夫〈兵書略〉中孫、吳諸書，與〈方技略〉中內、外諸經，即〈諸子略〉中一家之言，所謂形而上之道也；〈兵書略〉中形勢、陰陽、技巧三條，與〈方技略〉中經方、房中、神仙三條，皆著法術名數，所謂形而下之器也」<sup>144</sup>。可見由道及器之旨亦自在其中矣。

總之，根據上述分析，不論是就六略的類分先後，個別圖書的繫屬與部秩，以及各略之內各種圖書的次第來看，《漢志》顯然都採取了由道及器的觀點部次群書。這一分類觀點的意義在於，它一方面展示了古學由道及器的發展次第與道學器術相爲表裡的關係，另一方面則強調了聖帝明王之治世以道爲本，以器爲末的優先秩序，以及道爲體、器爲用相須而備的關係。據此，由道及器的原則不僅反映了劉向等人對於古史的認識，也在相當程度上表達了他們對當代世變的反省與回應。

<sup>144</sup> 章學誠，《校讎通義》，〈補校漢藝文志第十〉四，頁576。

#### 四、《漢書·藝文志》的古方技史圖象與歷史意義

從上文對《漢志》基本立場與分類觀點的分析看來，〈方技略〉所呈現的古方技史圖象及其特殊的時代意義就不難索解了。這裡，我們根據〈方技略〉的有關敘錄及圖書部次分別加以說明。

首先，〈方技略〉「總敘」以「生生之具」為其要旨，就是一個頗具時代意義的歸納。從「生生」的意義看，如李建民所指出，「一是指生命的綿延不斷，另一是指新生替於舊生，也就是同一生命在時間序列的創造變化」。易言之，「生生」一方面指混一死生，即《漢志》「神僊」敘論所謂「同死生之域」；另一方面則指明辨死生，即《漢志》「醫經」敘論所謂「死生之分」<sup>145</sup>。不過，細繹《漢志》運用「生生」一詞的典故<sup>146</sup>，它顯然又和今本《易繫辭》

<sup>145</sup> 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61。

<sup>146</sup> 必須指出，「生生」在古代文獻中的意義是多重的。如「生生」可指：一、生息財業，如《尚書·盤庚》載殷王盤庚告其眾曰：「汝萬民乃不生生」、「往哉生生」、「敢共生生」、「生生自庸」，按孫星衍的解釋，後一「生」字為名詞，謂「財業也」，前一「生」字為動詞，近「生息」、「營求」之意，故「生生」謂萬民營其生業。孔傳謂「生生」猶「進進」，孔穎達疏說：「物之生長則必漸進，故以生生為進進」，又說「進進是同心願樂之意也」，則是將《易傳》的「生生」之義加以敷會的結果(見下文)。二、「生生」謂營求、保全生命。如馬王堆帛書《老子·德經》說：

出生，入死。生之徒十有三，死之徒十有三，而民生生，動皆之死地之十有三。夫何故也？以其生生也。蓋聞善執生者，陵行不避兇虎，入軍不被甲兵。兇无所揣其角，虎无所措其爪，兵无所容其刃，夫何故也？以其死死地焉。

張舜徽指出：「《老子》此言，所以戒人君宜寡欲以全其生也」，並引高延第《老子義證》說曰：「真善攝生者，安時處順，虛己遊世，無害物之心者，物亦不得而害之，故無死地。此章為處亂世者指示，兇虎兵刃，皆凶暴不祥，喻世路之崎嶇，人情之險詐」。此處之「生生」即指「執生」、「攝生」(《韓非子·解老》)而言。

此外，如晚周秦漢諸子所謂，「死死生生，因天地之形，天地之形，聖人成之」(《管子·



「生生之謂易」的有關論述具有密切連繫<sup>147</sup>，指謂「陰陽萬物變易之道」<sup>148</sup>。如所周知，晚周新興的方技在傳統上和道家的關係遠較與儒家為深<sup>149</sup>，但為

勢》)；「无古今，而後能入於不死不生。殺生者不死，生生者不生」(《莊子·大宗師》)；「生者，假借也；假之而生生者，塵垢也」(《莊子·至樂》)；「不以生生死，不以死死生。死生有待邪？皆有所一體」(《莊子·知北遊》)；「夫人所以不能終其天年者，以生生之厚，夫唯无以生為者，即所以得長生」(《文子·九守》「守真」)；「形神調，則生理脩。夫生生而倍其本，則德專己知無道」(《鶡冠子·度萬》)；「人莫不以其生生，而不知其所以生」(《呂氏春秋·侈樂》)；「五者具有魂。魂者識，目者精，色者神。見之者為魂，耳目口鼻心之類在此生者。愛為精，為彼生父本，觀為神，為彼生母本。愛觀雖異，皆同識生，彼生生本在彼生者。一為父，故受氣於父，氣為水。二為母，故受血於母，血為火。有父有母，彼生生矣。惟其愛之無識，如鎖之交，觀之無識，如燈之照。吾識不萌，吾生何有」(《關尹子·四符》)；「夫人之所以不能終其壽命而中道夭於刑戮者，何也？以其生生之厚。夫惟能無以生為者，則所以脩得生也」(《淮南子·精神》)。上述所謂「生生」，大抵也都指謂營求、保全生命之意。三、「生生」謂安養、撫恤百姓群生。《墨子·尚賢下》：「若飢則得食，寒則得衣，亂則得治，此安生生」，安，王引之說，「猶乃也」，也就是說，這裡的「生生」，指的是聖王尚賢擇人以治天下、安百姓。以上參：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台北：文津出版社影新校標點本，1987)，頁235；《尚書》(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0)，頁132；張舜徽，《周秦道論發微》，〈老子疏證〉卷上(台北：木鐸出版社，1988)，頁123-125；孫詒讓，《墨子閒詁》(台北：華正書局，1987)，頁64。

<sup>147</sup> 所謂傳世今本《易繫辭》，是相對於馬王堆三號漢墓出土的帛書《周易繫辭》而言。馬王堆帛書《繫辭》釋文可見，陳松長，〈帛書《繫辭》釋文〉，《道家文化研究》，3(1993)，頁416-423。有關帛書《周易繫辭》的研究甚眾，不具引。

<sup>148</sup> 高亨，《周易大傳通說》(濟南：齊魯書社，1979)，頁515。另，易在《漢志》中的特殊角色，可參吳懷祺，〈漢《易》與《漢書》〉，《齊魯學刊》162(2001)，頁113-119。

<sup>149</sup> 杜正勝，〈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傳統對「人」認識的形成〉，《新史學》，2:3(1991)；〈作為社會史的醫療史——並介紹「疾病、醫療與文化」研討小組的成果〉，《新史學》3(1995)，頁121-126；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62-156。

什麼《漢志》卻引據易傳以總結方技指意？可以說，這正是《漢志》折中六藝、崇揚王官學術基本立場的一種反映，是漢代崇儒風氣下的一項特殊產物吧。

另一方面，從《漢志》的有關敘錄及圖書部次來看，如方技作為「生生之具」，相對於以易為道原；易列群書之首，方技處六略之末；以論述「血脈經落骨髓陰陽表裏」為主體的「醫經」為方技部首，以追求新生以替舊生之術的「神僊」為末節等安排，我們也可以處處看到由道及器的分類觀點在《漢志》中扮演的支配性角色。換言之，從這個角度看，《漢志·方技略》的內容與其說是客觀反映了當世方技書籍或知識的流傳情況，不如說是劉向等人基於其特定的立場與觀點所描繪、編製的一幅學術圖象。

其次，〈方技略〉「總敘」所謂方技原出「王官之一守」的理解，固然有《周禮》、《左傳》、《國語》等先秦典籍為據，但卻不能簡單地視為是歷史描述，而必須考慮到前文所說「王官」學術在《漢志》中所具有典範意義。事實上，從〈方技略〉「總敘」的前後脈絡來看，方技作為「王官之一守」，和太古、中世良醫能夠「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的意義，以及方技四期的發展階段論是脫不了關係，不能割裂二分的<sup>150</sup>（另詳下文）。

秦和、扁鵲、岐伯、俞拊等少數良醫透過為人君診斷疾病的機緣講論治政要法，或根據統治者的疾病情況推測國勢政情，或者出於史實，或者本於傳說，或者見在從橫之士的論治之書，或者重出於方技圖書，但相對於社會、政治地位普遍不高的其他從事醫療活動的古代人群，這些突出的個人行誼反而形同難得的例外<sup>151</sup>。那麼，為什麼李柱國與劉向、歆等人會特別留意方技

<sup>150</sup> 清人姚振宗認為，「倉公，……《志》不與岐伯、俞拊、扁鵲、秦和連敘，殆非醫國上醫，技術而已」，可見「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是漢興以前良醫的特識。見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通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頁298-299引。

<sup>151</sup> 參拙稿，〈論病以及國——周秦漢方技與國政關係的一個分析〉（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特別是第1、2章。

之人論議國政的面相而予表彰？理由很清楚，《漢志》的要旨原來就在透過討論古代學術的源流、得失，以追求聖帝明王之治。也就是說，《漢志》之所以提出方技為「王官之一守」，強調太古、中世良醫能夠「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的故事，它的主要發議對象是西漢晚期的皇室成員及當代方技「技術晦昧」的發展實況，而它的目的則在嘗試恢復王官古學以救世之弊。

第三，就古方技的發展言，《漢志》提出了「太古」、「中世」、「漢興」，以及「今」的四期說。但有趣的是：(一)、《漢志》的四期說，和今人以晚周為界，區分古方技史為兩大段落的認識顯然有所不同<sup>152</sup>；(二)、根據我們今天對古代文獻年代的認識，《漢志》有關「太古」、「中世」從岐伯、俞拊，依序到扁鵲、秦和等良醫世次的提法，卻正好與史實反順。比如，秦和的事跡事實上最早出，他為晉平公診視疾病的年代是西元前 541 年(《左傳·昭公元年》、《國語·晉語八》)。其次是扁鵲，他為趙簡子視病的故事，最早可以上溯到西元前 510 年前後(《史記·趙世家》、《史記·扁鵲倉公列傳》)<sup>153</sup>。再者是俞拊，見於魏國中庶子稱引，大概最早約當戰國前期(《史記·扁鵲倉公列傳》)<sup>154</sup>。岐伯則最晚，繫年比較明確的是漢武帝時期齊方士公王帶的說法(102 BC, 《史記·封禪書》，另參《司馬相如列傳》「大人賦」)；即便把馬王堆 3 號漢墓簡書《十問》裡的「天師」視作岐伯，則大概最早可以推到漢文帝以前的戰國秦漢之交<sup>155</sup>。不過，造成

<sup>152</sup> 如李建民曾指出，「中醫三變：周秦、漢魏與民國三期」，「春秋戰國之所以是一個斷裂點，主要是相對於西周以前的醫術有較大的轉變，而且對這之後的醫學亦有一定的規範作用」。說詳氏著，《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47-88及頁6。

<sup>153</sup> 杜正勝，〈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傳統對「人」認識的形成〉，頁27。

<sup>154</sup> 杜正勝，〈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傳統對「人」認識的形成〉，頁28；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24-25。

<sup>155</sup> 今本《黃帝內經素問·上古天真論篇》、《黃帝內經素問·五運行大論篇》稱岐伯為「天師」，馬王堆3號漢墓簡書《十問》則有「黃帝問於天師」章。李零以為，此「天師」即岐伯。《十問》的成書年代，見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長沙：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導論〉，第2篇〈馬王堆漢墓醫書的時代考證〉，頁9。李零說見氏著，

上述不同的關鍵不在史料，相反的，那是因為古今的歷史觀點與關注面向根本不同。借謝觀的話為喻，〈方技略〉所勾勒的古方技史圖象大概可說是一種「儒學比例」的產物吧<sup>156</sup>。

大體而言，《漢志》的古方技史分期有如下幾個要點：(一)、方技人物的世次以周秦文獻所載黃帝故事為主軸<sup>157</sup>。首先，就有關人物的故事來看，如岐伯，疑因有黃帝「天師」之稱(《素問·上古天真論篇》、《素問·五運行大論篇》)<sup>158</sup>，故《漢志》列在「太古」之首；俞拊<sup>159</sup>、扁鵲<sup>160</sup>皆有「黃帝時鑿」(《漢書·藝

《中國方術考》(修訂本)，頁402。

<sup>156</sup> 謝利恆，《中國醫學源流論》(台北：古亭書屋影上海澄齋醫社1935年初版本，不著年代)，頁1上-2下。

<sup>157</sup> 黃帝故事的形成與發展，參徐中舒，〈陳侯四器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1933)，頁498-504；《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台北：仲信出版社影1958本，1986)；丁山，〈由陳侯因 簋黃帝論五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1933)，頁517-35；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收入《古史辨》(台北：藍燈文化公司影1938本，1993)，第7冊上編，第5篇「黃帝與皇帝」，頁189-209；齊思和，〈黃帝之制器故事〉，收入《古史辨》，第7冊中編，頁381-415。

<sup>158</sup> 參牛兵占等編，《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石家莊：河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頁209-214。另，馬王堆漢墓竹簡《十問》有所謂「黃帝問於天師」一章言男女交合，男子食陰行氣之道。天師，李零以為即岐伯。見氏著，《中國方術考》，頁374。不同的意見，見Donald J. Harper, *Early Chinese Medical Literature: The Mawangdui Medical Manuscript* (London ; New York: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98), pp. 385-388.

<sup>159</sup> 俞拊故事見於晚周之書，《漢志》「經方」則有《泰始黃帝扁鵲俞拊方》23卷之目，可見俞拊與黃帝故事之連繫，當不晚於西漢。

<sup>160</sup> 扁鵲與黃帝故事的連繫，從《漢志》「經方」已有《泰始黃帝扁鵲俞拊方》23卷書目視之，當不晚於西漢。但確鑿的關係要到漢魏以下才漸趨分明，而以《難經》一書為焦點。漢末應劭注上引《漢志》《泰始黃帝扁鵲俞拊方》條已說扁鵲，「黃帝時鑿也」。至晉，皇甫謐《帝王世紀》曰：「黃帝有熊氏命雷公、岐伯論經脈傍通，問難八十一，為《難經》，教制九針，著內外術經十八卷」(《太平御覽》721〈方術部二〉「醫一」引)。至

文志》「經方」應劭注)之稱，且檢覈相關故事，俞拊世次均在扁鵲之前<sup>161</sup>；而秦和則因與黃帝無直截聯繫<sup>162</sup>，故退居「中世」殿後。其次，以《漢志》方技圖書存目來看，「醫經」7家，首《黃帝內經》18卷、《外經》39卷，次及《扁鵲內經》9卷、《外經》12卷，可見託名黃帝的醫經之書，在部次和卷帙數量兩方面均在扁鵲之上。又，「經方」有《泰始黃帝扁鵲俞拊方》23卷，黃帝之名列在扁鵲、俞拊之上，也可以顯示黃帝的繫年在二者之前。

必須指出，上述的這一特點，特別和漢武帝以後黃帝地位的得勢有關。我們知道，西漢中期前後，司馬遷尚指出「天下言脈者，由扁鵲」(《史記·扁鵲倉公列傳》)，但武帝以後擅場於方技的中心人物則顯然是黃帝。事實上，西漢中期以後黃帝地位的躍升，不獨方技為然。以方術、道論為核心的「黃老」傳統，早在晚周秦漢間既已成形<sup>163</sup>；依託黃帝君臣之書，如前文所述，也偏

---

唐，《舊唐書·經籍志》首著《黃帝八十一難經》1卷，秦越人撰；唐·楊玄操《難經集注·序》亦言，「《黃帝八十一難經》者，斯乃勃海秦越人之所作也。越人受桑君之秘術，遂洞明醫道，至能徹視藏府，剝腸剔心。以其與軒轅時扁鵲相類，乃號之為扁鵲」，又說「按黃帝有《內經》二帙，帙各九卷，而其義幽曠，殆難究覽。越人乃採摘英華，抄撮精要，二部經內，凡八十一章，勒成卷軸，伸演其道，探微索隱，傳示後昆，名為《八十一難》。以其理趣深遠，非卒易了故也。既弘暢聖言，故首稱『黃帝』」，可見《難經》、扁鵲與黃帝三者之聯繫，主要以脈學為紐帶。

<sup>161</sup> 如《鶡冠子·世賢》、《韓詩外傳》卷十、《史記·扁鵲倉公列傳》、《說苑·辨物》。

<sup>162</sup> 秦和與黃帝的連繫，蓋始見於[唐]王勃《黃帝八十一難經·序》，曰：「《黃帝八十一難經》是醫經秘錄也。昔者岐伯以授黃帝，黃帝歷九師以授伊尹，伊尹以授湯，湯歷六師以授太公，太公授文王，文王歷九師以授醫和，醫和歷六師以授秦越人，秦越人始定章句，歷九師以授華佗，華佗歷六師以授黃公，黃公以授曹夫子」(《文苑英華》卷735·序37·雜序一《黃帝八十一難》)，王勃有關秦和、扁鵲的世次與《漢書·藝文志》明顯不同，他的著眼點則如李建民指稱，在脈學。參廖育群，〈扁鵲脈學研究〉，《中華醫史雜誌》，18:2(1988)；〈《難經》醫學理論的時代特徵〉，《中華醫史雜誌》，23:1(1993)；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124。

<sup>163</sup> 黃帝故事在古方術史中扮演的角色，可參李零，〈說「黃老」〉，頁142-157。

見於《漢志》道、陰陽、小說、兵形勢、兵陰陽、天文、曆譜、五行、雜占諸部。從秦皇到漢武的封禪、求僊運動，與儒生、方士、百家之言黃帝，則無疑扮演了推波助瀾的角色<sup>164</sup>。其間，司馬遷據《大戴禮·帝繫姓》及〈五帝德〉，著黃帝「順天地之紀，幽明之故，死生之說，存亡之難」的形象「為本紀書首」，所建立的萬世一本歷史系譜，而確立的黃帝歷史地位，則尤其值得注意<sup>165</sup>。昭、宣以後，學者本陰陽之運、五德轉移以言易姓更代，更每每數會黃帝故事，作為聖王受命的典範<sup>166</sup>。要之，黃帝故事所以成為《漢志》世次古方技人物的主軸，既有晚周以降的「黃老」傳統為遠因，也有西漢中期以後的政治運動為近緣。

(二)、「太古」、「中世」之異強調的是前者兼攝數術而同一死生，後者各專一能而死生有分，寓有由王道備浹到道術析分、眾說並作的意旨，及由源及流的層次高低義涵。《漢志》並未明言方技所謂「太古」、「中世」何以有別，但鄭玄、賈公彥注疏《周禮·疾醫》所謂「以五味、五穀、五藥養其病；以五氣、五聲、五色視其死生；兩之以九竅之變，參之以九藏之動」的文字，

<sup>164</sup> 黃帝與漢武封禪、求僊間的關係，請參顧頡剛，《秦漢的方士與儒生》(台北：里仁書局影本，1985)；Ying-shih Yü, "Life and Immortality in the Mind of Han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5(1964-65), pp.80-122; 阮芝生，〈三司馬與漢武帝封禪〉，《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20(1996)，頁307-340。

<sup>165</sup> 《史記·五帝本紀》著黃帝為本紀書首，有兩重意義：一方面，如〈太史公自序〉所言，「維昔黃帝，法天則地，四聖遵序，各成法度；唐堯遜位，虞舜不台；厥美帝功，萬世載之」，在表彰黃帝之德治；另一方面恐怕也反映了當時流行的看法，史公則「擇其言尤雅者」而加以齊整。相關研究，見阮芝生，〈司馬遷的史學方法與歷史思想〉(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3)。

<sup>166</sup> 昭、宣以後，黃帝和終始五德、禪讓之說間的關係，除上引顧頡剛書，參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收入氏著《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頁1-163，特別是頁9；陳槃，〈秦漢間之所謂『符應』論略〉，收入氏著，《古讖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台北：國立編譯館，1991)，頁1-98，特別是頁40-60。

卻透露了重要訊息。

鄭玄指出：

五味：醯、酒、飴、蜜、薑、鹽之屬。五穀：麻、黍、稷、麥、豆也。五藥：草、木、蟲、石、穀也。其治合之齊，則存乎神農、子儀之術云。(五氣、五聲、五色)：三者劇易之徵見於外者。五氣，五藏所出氣也。肺氣熱，心氣次之，肝氣涼，脾氣溫，腎氣寒。五聲，言語宮、商、角、徵、羽也。五色，面貌青、赤、黃、白、黑也。察其盈虛休王，吉凶可知，審用此者，莫若扁鵲、倉公。兩、參之者，以觀其死生之驗。竅之變，謂開閉非常。陽竅七，陰竅二。藏之動謂脈至與不至。正藏五，又有胃、旁(膀)肱、大腸、小腸。脈之大候，要在陽明、寸口。能專是者，其唯秦和乎。岐伯、榆拊則兼彼數術者。(《周禮·疾醫》注)

賈公彥疏則發揮鄭注說：「云岐伯、榆拊則兼彼數術者，此二人在大古」，「神農、子儀、扁鵲、倉公、秦和等，各專一能，此二人兼上數術耳」。可見鄭、賈這兩位漢、唐經師對岐伯以下古方技人物世次的認識和《漢志》基本一致，即「太古」、「中世」方技的分野在前者兼攝數術，而後者各專一能。

從東漢以前的文獻看，所謂岐伯、榆拊兼上數術，扁鵲、秦和各專一能，其具體意義可以分述如下：

1、岐伯：岐伯「兼上數術」，疑指岐伯之術兼賅方技四支。漢初馬王堆房中書《十問》有〈黃帝問於天師〉章，「天師」，疑即岐伯別稱，可見岐伯與「房中」的關係。武帝太初3年(102 BC)，齊方士公玉帶說：「風后、封巨、岐伯令黃帝封東泰山，禪凡山，合符，然後不死焉」(《史記·封禪書》)，司馬相如《大人賦》稱「廡征伯僑而役羨門兮，屬岐伯使尙方」(《史記·司馬相如列傳》)，《漢志》「神僊」又有《黃帝岐伯按摩》10卷之目，顯示岐伯和「神僊」<sup>167</sup>、

<sup>167</sup> 有關古代神僊之術的研究，參顧頡剛，《秦漢的方士與儒生》(台北：里仁書局影本，1985)，第三章〈神仙說與方士〉，頁9-12；聞一多，〈神仙考〉，收入氏著《神話與詩》(台北

「經方」(《漢書·司馬相如傳》注引張揖說)均有淵源。今本《黃帝內經》160篇,有112篇為黃帝、岐伯問對,其中亦不乏「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之旨趣,說明岐伯在「醫經」中的重要角色。換言之,西漢中期前後,岐伯已是方技四支的重要代言人。

2、俞拊:俞拊所以「兼上數術」,蓋以其兼綜巫、醫之術,又有常驗之方傳世。俞拊,文獻又作俞跗、踰跗、俞拊、榆拊或與跗<sup>168</sup>。《鶡冠子·世賢》有俞拊為醫「鬼神避之」之說,《韓詩外傳》卷十言其「搦木為腦,芷草為軀,吹竅定腦」,《史記·扁鵲倉公列傳》說他「一撥見病之應,因五藏之輸,乃割皮解肌,訣脈結筋,搦髓腦,揲荒,湔浣腸胃,漱滌五藏,練精易形」,《說苑·辨物》則稱述他「搦腦髓,束盲莫,炊灼九竅而定經絡」。逐除鬼神、吹竅定腦近巫,訣脈結筋、定經絡近醫<sup>169</sup>,而《漢書·藝文志》「經方」又有《秦始黃帝扁鵲俞拊方》之目,是其術兼綜巫、醫,又精於方藥。

其次,值得注意的是,俞拊為醫,能使「已成必治」(《鶡冠子·世賢》),「死者復生」(《韓詩外傳》卷10),「死人復為生人」(《說苑·辨物》);扁鵲則說,「越人非能生死人也,此自當生者,越人能使之起耳」(《史記·扁鵲倉公列傳》),這似乎也說明,太古到中世方技的變化,除了兩者對「死生之分」(《漢志·醫經》敘

---

坊間影本,不著撰年),頁153-180;陳槃,〈戰國秦漢間方士論考〉,收入氏著《古讖緯研討及書錄解題》(台北:國立編譯館,1991),頁179-256;Ying-shih Yü(余英時),“Life and Immortality in the Mind of Han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5(1964-65), pp.80-122;杜正勝,〈從眉壽到長生——中國古代生命觀念的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2(1995),頁430-438;蒲慕州,《追尋一己之福——中國古代的信仰世界》(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95),第7章〈神靈與死後世界〉,頁196-207。

<sup>168</sup> 相關文獻見《鶡冠子·世賢》、《韓詩外傳》卷10、《淮南子·人間訓》、《史記·扁鵲倉公列傳》、《鹽鐵論·申韓》、《說苑·辨物》、揚雄〈解嘲〉(《漢書·揚雄傳》引)、《漢書·藝文志》「經方」條,及《周禮·疾醫》鄭玄注。

<sup>169</sup> 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2。



論)的理解根本不同外<sup>170</sup>，還意味著道術由高到低的層次轉移。

3、扁鵲：扁鵲所謂「各專一能」者，或在其以陰陽數術言脈、決死生。據《戰國策·秦策二》、《鶡冠子·世賢》、《韓非子·喻老》、《淮南子·泰族訓》、《史記·趙世家》、《史記·扁鵲倉公列傳》、《鹽鐵論·輕重》、《鹽鐵論·相刺》、《鹽鐵論·大論》、《說苑·辨物》及前引《漢書·藝文志》「醫經」、「經方」書目視之，扁鵲雖或亦兼擅讖驗<sup>171</sup>、知物之術<sup>172</sup>，然其方術的特點，

<sup>170</sup> 李建民曾指出，「所謂『可治』、不可治，即醫所謂的死生」，方技所謂「死生之分」、「死生之域」（《漢書·藝文志》）。俞拊能使死者復生，和放馬灘秦簡《墓主記》載西元前269年，司命史公孫強領死者丹北出趙國而復活的故事觀念相當，其技術皆近巫。而劉向等人卻將俞拊列在《漢志》方技人物之一，可見他們對方技的認知，與司馬遷強調「信巫不信醫，不治」（《史記·扁鵲倉公列傳》）背後所反映的觀念不同。放馬灘秦簡關係文獻，參：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2，頁28-29；以及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4，頁43-47。

<sup>171</sup> 古代醫方之術和讖緯之學的關係，可參陳槃，〈戰國秦漢間方士論考〉，收入氏著《古讖緯研討及書錄解題》（台北：國立編譯館，1991），頁179-256；中村璋八，〈緯書中醫學關連記事 考察〉，收入氏編《緯學研究論叢：安居香山博士追悼》（東京：平河出版社，1993），頁113-134；黃龍祥，〈經絡學說的由來〉，《中國針灸》，1993：5；〈經絡學說的演變〉，《中國針灸》，1994：3；〈經脈病候考源〉，《中華醫史雜誌》，24：4(1994)；李零，〈戰國秦漢方士流派考〉，《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5：2；李建民，〈明堂與陰陽：以《五十二病方》「灸其泰陰泰陽」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1(1999)。

<sup>172</sup> 鬼物的初步研究，請參：沈兼士，〈「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原刊《國學季刊》，5：3(1935)，收入《沈兼士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86-202；江紹原，《中國古代旅行之研究》（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9）；杜正勝，〈薄命紅顏的夏姬〉，收入氏著《古典與現實之間》（台北：三民書局，1996），頁161-168；〈作為社會史的醫療史——並介紹「疾病、醫療與文化」研討小組的成果〉，《新史學》，6：1(1995)，頁137-141；〈古代物怪之研究(上)——一種心態史和文化史的探索(一)、(二)、(三)〉，《大陸雜誌》，104：1-3(2002)。關於「知物」、「使物」之術的討論，另見參拙稿，〈論病以及國——

在結合氣論、脈學及陰陽數術論病、決死生<sup>173</sup>，而以鑿石、熨扞、矯摩、湯齊、毒藥為主要治療方法<sup>174</sup>。此外，就是扁鵲亦能「原診以知政」<sup>175</sup>。

4、秦和：秦和之「各專一能」，如第一章所述，主要指其能根據氣論與數術定可治，又能「論病以及國」<sup>176</sup>，但鄭玄的意見則顯然以為秦和與脈學也有關係。

根據上述分析，《漢志》說「太古」、「中世」方技之別，前者，岐伯兼綜方技四支，與神僊之術同一死生關係密切，而俞拊通於巫、醫、常用之方，能起死復生；後者，扁鵲以陰陽數術論脈、決死生，秦和本氣論、數術或脈學以定可治。換言之，所謂太古兼攝數術，中世各專一能，不僅在前者混一死生，後者死生攸分，而且也意味後者是前者的分化、支流。

要之，《漢志》說方技的「太古」、「中世」，一如其論「六藝」、「諸子」之別。扁鵲、秦和之於岐伯、俞拊，一方面，形同從王道浹備到道術剖判、眾說並作的發展，反映的是岐伯、俞拊之術的分化與倒退。另一方面，他們儘管被視為是岐伯、俞拊方技之支與流裔，但也猶如「禮失求之於野，古文不猶愈於野乎」（《漢書·楚元王傳》），仍具有「相滅亦相生」、「相反而皆相成」、「庶得羸犗」（《漢志·諸子略》敘論）的意義。

（三）、「中世」、「漢興」的一大分野，在漢興以前醫官、方者能「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漢興，其道不存，和秦火至漢初「道術於是遂滅」（《漢書·楚元王傳》）的現象相表裡。

周秦漢方技與國政關係的一個分析》，第4章。

<sup>173</sup> 扁鵲脈學的特色，參廖育群，〈扁鵲脈學研究〉，《中華醫史雜誌》，18：2(1988)，頁65-69；〈《難經》醫學理論的時代特徵〉，《中華醫史雜誌》，23：1(1993)，頁25；杜正勝，〈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傳統對「人」認識的形成〉，《新史學》，2：3(1991)，頁27-28；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1-6。

<sup>174</sup> 參《戰國策·秦二》、《鶡冠子·世賢》、《史記·扁鵲倉公列傳》、《說苑·辨物》。

<sup>175</sup> 參拙稿，〈論病以及國——周秦漢方技與國政關係的一個分析〉。

<sup>176</sup> 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124-131。

「漢興」與前此「太古」、「中世」的分野，如前引姚振宗所謂倉公「殆非醫國上醫，技術而已」，指的是倉公不能如「太古」、「中世」良醫「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有趣的是，秦燔《詩》、《書》、百家語，「所不去者，醫藥、卜筮、種樹之書」（《史記·秦始皇本紀》），始皇晚期到西漢文、景之世，方技的發展既未受到官方禁令的限制，方技知識的授受、文本的流傳，或醫家、方者的活動，也都不見受到明顯的影響。比如，下葬年代不早於秦二世元年(209 BC)的周家臺 30 號秦墓<sup>177</sup>，墓葬年代約當呂后至文帝初的張家山 247 號漢墓<sup>178</sup>，與墓葬年代為漢文帝期間的馬王堆 3 號漢墓出土晚周秦漢方書<sup>179</sup>，

<sup>177</sup> 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關沮秦漢墓清理簡報〉，《文物》，1999：6，頁26-47；彭錦華，〈周家台30號秦墓竹簡秦始皇三十年曆譜釋文與考釋〉，《文物》，1999：6，頁63-69；陳偉，〈讀沙市周家臺秦簡劄記〉，「簡帛研究網」網頁：<http://www.bamboosilk.org/Wssf/2002/chenwei02.htm>；湖北省荊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01）。

<sup>178</sup> 彭浩，〈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大批珍貴竹簡〉，《江漢考古》1985：2，頁1-2；荊州地區博物館，〈江陵張家山三座漢墓出土大批竹簡〉，《文物》，1985：1，頁1-8；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概述〉，《文物》，1985：1，頁9-15；陳耀鈞、閻頻，〈江陵張家山漢墓的年代及相關問題〉，《考古》，1985：12，頁1124-1129；朱由，〈介紹近年江陵張家山出土的西漢簡書〉，《書法》，1986：5，頁18-20；胡平生，〈中國湖北江陵張家山漢墓出土竹簡概述〉，《關西大學東西學術研究所紀要》，25(1992)，頁41-42；張家山漢墓竹簡整理小組編，《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張家山方技書相關研究：江陵張家山漢簡整理小組，〈江陵張家山漢簡《脈書》釋文〉，《文物》，1989：7，頁72-74；連劭名，〈江陵張家山漢簡《脈書》初探〉，《文物》，1989：7，頁75-81；張家山漢簡整理組，〈張家山漢簡《引書》釋文〉，《文物》，1990：10，頁82-86；彭浩，〈張家山漢簡《引書》初探〉，《文物》，1990：10，頁87-91；鄧春源，〈張家山漢簡《引書》譯釋(一)〉，《醫古文知識》，1991：4，頁22-23；高大倫，〈張家山漢簡《脈書》校釋〉（成都：成都出版社，1992）；《張家山漢簡《引書》研究》（成都：巴蜀書社，1995）；鄧春源，〈張家山漢簡《引書》譯釋(續篇)〉，《醫古文知識》

在內容上或有重疊、互補之處<sup>180</sup>，倉公自道：「自意少時，喜醫藥，醫藥方試之多不驗者」，以及是後，公孫光、陽慶相繼授以方書、技術，倉公與眾醫論病，又以其術分授諸弟子的事跡(《史記·扁鵲倉公列傳》)<sup>181</sup>，都說明了秦帝至漢初方書、技術授受、流傳不絕的實況。而漢初，英布「所幸姬疾，請就

1993：1，頁24-26。

<sup>179</sup> 湖南省博物館、中國科學院考古研究所，〈長沙馬王堆二、三號漢墓發掘簡報〉，《文物》，1974：7，頁39-48轉63；唐蘭、裘錫圭等，〈座談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文物》，1974：9，頁45-57；韓仲民，〈長沙馬王堆漢墓帛書概述〉，《文物》，1974：9，頁40-44；中醫研究院醫史文獻研究室，〈馬王堆帛書四種古醫學佚書簡介〉，《文物》，1975：6，頁16-19；唐蘭，〈馬王堆帛書《卻穀食氣篇》考〉，《文物》，1975：6，頁14-15；中醫研究院醫史文獻研究室，〈馬王堆三號漢墓帛書導引圖的初步研究〉，《文物》，1975：6，頁6-13轉63；李學勤，〈記在美國舉行的馬王堆帛書工作會議〉，《文物》，1979：11，頁71-73；趙有臣，〈《五十二病方》中隋字的考釋〉，《文物》，1981：3，頁22；李裕民，〈馬王堆漢墓帛書抄寫年代考〉，《考古與文物》，1981：4，頁99-101；傅舉有，〈關於長沙馬王堆三號漢墓的墓主問題〉，《考古》，1983：2，頁165-172；戴應新，〈解放後考古發現的醫藥資料考述〉，《考古》，1983：2，頁180-186；故宮文物月刊資料室，〈馬王堆出土文物簡介〉，《故宮文物月刊》，1：10(1984)，頁15-29；蕭璠，〈從漢初局勢看馬王堆文物〉，《故宮文物月刊》，1：10(1984)，頁30-38；周世榮，〈馬王堆竹簡養生方與中國古代養生學〉，《考古與文物》，1986：6，頁100-104；陳松長，〈馬王堆三號漢墓木牘散論〉，《文物》，1994：6，頁64-70。

脈學之研究，參：馬繼興，〈帛書《脈法》初探〉，《湖南考古輯刊》，3(1986)，頁246-248轉126；韓健平，〈古脈書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0)。

<sup>180</sup> 比如馬王堆3號漢墓出土《陰陽脈經》、《導引圖》和張家山247號漢墓出土《脈書》、《引書》既有雷同、互補之處。見張家山247號漢墓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前言/頁1、235。

<sup>181</sup> 公孫光、陽慶和倉公方術傳授過程的研究，參李建民，〈中國古代「禁方」考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頁124-128。

醫」(《史記·黥布列傳》),「高祖擊布時,為流矢所中,行道病。病甚,呂后迎良醫」(《史記·高祖本紀》),或文、景之間,郎中令周文「以醫見」(《史記·萬石張叔列傳》),乃至倉公「左右行游諸侯,不以家為家」(《史記·扁鵲倉公列傳》)的事例,也反映醫家、方者的活動和戰國時代扁鵲游歷諸國的情況相去尚不甚遠。那麼,「太古」、「中世」方技「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的傳統何以突然中絕?的確耐人尋味。這點,《漢志》雖未明言,但從劉歆所謂「暴秦,燔經書,殺儒士,設挾書之法,行是古之罪,道術由是遂滅」(《漢書·楚元王傳》)的觀點看來,我們推測,《漢志》對秦帝至漢初的方技發展,大概還是以這個時期詩書六藝之學的發展為主要參考架構吧。

四、「漢興」迄「今」方技發展的一大問題在「技術晦昧」<sup>182</sup>,與整體學術「去聖久遠,道術缺廢,無所更索」(《漢志·諸子略》「總敘」)的趨勢相應。《漢志》儘管以「技術晦昧」來描述「漢興」至「今」這個階段的方技發展,但事實上,西漢文、景以後,醫家、方士不僅依舊活躍於社會的各個領域,也沒有跡象顯示晚周新興的方技受到特定力量的刻意壓抑。比如,武帝以下,舉凡皇室、中央政府,及王國、地方與邊地已有主掌醫藥事務的太醫、醫工、或典藥、尚方之官等設置<sup>183</sup>。武帝時,「陳皇后求子,與醫錢凡九千萬,然竟無子」(《史記·外戚世家》),義縱「有姊姁,以醫幸王太后」(《史記·酷吏列傳》);天漢四年(97 BC),「有詔捕太醫令隨但,言貳師將軍家室族滅,使廣利得降匈奴」(《史記·匈奴列傳》)。同一時期,「淮南王安為人好書,鼓琴,不喜弋獵狗馬馳騁,亦欲以行陰德拊循百姓,流名譽。招致賓客方術之士數千人,作為內書二十一篇,外書甚眾,又有中篇八卷,言神仙黃白之術,亦二

<sup>182</sup> 有關方技「技術晦昧」成因的討論,見李建民,〈中國古代「禁方」考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頁121-137;《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48-86; Donald J. Harper, *Early Chinese Medical Literature: The Mawangdui Medical Manuscript*, pp. 55-67。

<sup>183</sup> 參拙稿,〈古代醫者的角色——兼論其身分與地位〉,《新史學》,6:1(1995),頁17-30。

十餘萬言」(《漢書·淮南衡山濟北王傳》),《淮南子》則指出:「天下之物,莫凶於雞毒,然而良醫橐而藏之,有所用也」(《主術》),「天雄、烏喙,藥之凶毒也,良醫以活人」(《繆稱》),「病者寢席,醫之用針石,巫之用糈藉,所救鈞也」,「爲醫之不能自治其病,病而不就藥,則勃矣」(《說山》),「憂父之疾者子,治之者醫;進獻者祝,治祭者庖」(《說林》),「夫病溼而強之食,病渴而飲之寒,此眾人之所以爲養也,而良醫之所以爲病也」(《人閒》),司馬遷則說「醫方諸食技術之人,焦神極能,爲重糈也」,「馬醫,淺方,張里擊鍾」(《史記·貨殖列傳》),足以反映其時醫家活躍之實況。另一方面,由於武帝尤敬鬼神之祀,更傾國家之力帶頭求僊,使天下方士之勢在西漢達於鼎盛。比如,元光年間(134-129 BC),「李少君病死。天子以爲化去不死,而使黃鍾史寬舒受其方。求蓬萊安期生莫能得,而海上燕齊怪迂之方士多更來言神事矣」;元鼎4年(113 BC),有方士欒大因武帝好僊,「見數月,佩六印,貴震天下,而海上燕齊之間,莫不揜捥而自言有禁方,能神僊矣」;元封2年(109 BC),武帝因公孫卿言見神人東萊山,「遂至東萊,宿留之數日,毋所見,見大人跡。復遣方士求神怪采芝藥以千數」(《史記·封禪書》),乃至《漢書·郊祀志》言「元鼎、元封之際,燕齊之間方士瞋目扼擊,言有神僊祭祀致福之術者以萬數」。是後,昭帝末年,「寢疾,徵天下名醫,(杜)延年典領方藥」(《漢書·杜周傳》);昭、宣之間,桓寬著《鹽鐵論》也數徵引賢良、文學與丞相、御史大夫之言曰:「夫拙醫不知脈理之腴,血氣之分,妄刺而無益於疾,傷肌膚而已矣」(《輕重》),「政小缺,法令可以防,而必待雅、頌乃治之;是猶舍鄰之醫,而求俞跗而後治病」,「所貴良醫者,貴其審消息而退邪氣也,非貴其下鍼石而鑽肌膚也」(《申韓》)。宣帝初,霍顯「愛小女成君,欲貴之,私使乳醫淳于衍行毒藥殺許后」(《漢書·霍光金日磾傳》、《外戚傳》、《宣帝紀》);神爵年間(61-58 BC),宣帝「復興神僊方術之事」(《漢書·楚元王傳》),「以方士言,爲隨侯、劍寶、玉寶璧、周康寶鼎立四祠於未央宮中」,「大夫劉更生獻《淮南枕中洪寶苑祕》之方,令尙方鑄作」(《漢書·郊祀志》)。成帝建始2年(31 BC),匡衡等奏言:「長安廚官縣官給祠郡國候神方士使者所祠,凡六百八十三所,其二百八所應禮,及疑

無明文，可奉祠如故。其餘四百七十五所不應禮，或復重，請皆罷」，故「候神方士使者副佐、本草待詔七十餘人皆歸家」；元延 2 年(11 BC)，許美人乳子，成帝「詔使嚴持乳豎及五種和藥丸三，送美人所」；成帝末年，「頗好鬼神，亦以無繼嗣故，多上書言祭祀方術者，皆得待詔」(《漢書·郊祀志》)；成、哀年間，有齊人樓護，「父世醫也，護少隨父為醫長安，出入貴戚家。護誦醫經、本草、方術數十萬言，長者咸愛重之」(《漢書·游侠傳》)。哀帝即位，「寢疾，博徵方術士，京師諸縣皆有侍祠使者，盡復前世所常興諸神祠官，凡七百餘所，一歲三萬七千祠云」(《漢書·郊祀志》)；建平 3 年(4 BC)，東平王雲與后謁祝詛哀帝，后舅伍宏「因方術以醫技得幸，出入禁門」(《漢書·蒯伍江息夫傳》)，為侍醫「內侍案脈，幾危社稷」(《漢書·何武王嘉師丹傳》、《佞幸傳》)。平帝、王莽時期，元始 5 年(5 AD)，「徵天下通知逸經、古記、天文、曆算、鍾律、小學、史篇、方術、本草及以五經、論語、孝經、爾雅教授者，在所為駕一封軺傳，遣詣京師。至者數千人」(《漢書·平帝紀》)；始建國 2 年(10 AD)，王莽「興神僊事，以方士蘇樂言，起八風臺於宮中」(《漢書·郊祀志》)；又以周官稅民，「工匠醫巫卜祝及它方技商販賈人坐肆列里區謁舍，皆各自占所為於其在所之縣官，除其本，計其利，十一分之，而以其一為貢」(《漢書·食貨志》)；天鳳 3 年(16 AD)，「翟義黨王孫慶捕得，莽使太醫、尚方與巧屠共剝剝之，量度五藏，以竹筵導其脈，知所終始，云可以治病」；末年，莽則「日與方士涿郡昭君等於後宮考驗方術，縱淫樂焉」(《漢書·王莽傳》)。桓譚則說：「唯鍼艾方藥者，已病之具也，非良醫不能以愈人」，「醫無鍼藥，可作為求買，以行術伎，不須必自有也」(《新論·求輔》)，「人之遭邪傷病，而不遇供養良醫者，或強死，死則肌肉筋骨常若火之傾刺風而不獲救護，亦道滅」(《新論·祛蔽》)，則可以說明西漢中期至兩漢之交方技知識與醫藥之書不絕如縷的流傳實況。

換言之，一方面，由於漢人以經術治國，而方技未列學官，故官方對方技人物授受世次的掌握不能如儒林人物的系譜鮮明；另一方面，方技是章學誠所謂的「法術名數」之學，具有「苟非其人，道不虛行」(《漢志·數術略》)「總

教」的特性<sup>184</sup>，所以也有「非專門不傳」的困擾。但這是否意味方技的授受世次不明，或方技的具體操作知識不可得考，則不無疑問。前者，以倉公為例，他對自己的師承和傳授的對象就相當清楚(《史記·扁鵲倉公列傳》)，但這類資料不可多得，且可遇不可求。李柱國、劉歆在校讎皇室藏書之際，未必有司馬遷的幸運，能夠掌握到類似文帝與倉公問對的檔案。但這並不能證明事實上醫家、方者對於類似的系譜沒有親切的認識。後者，則必須考慮方技向來就不是一個具有固定內涵、界域的概念，各類方技圖書家異其說、來源複雜的內容，也非皆「專官守書」的少數閣臣所得盡識。校書諸君在「事出傳聞而非耳目，文須訓故而非質言」的限制下不得其旨，也可以說，是完全可以理解的。也可以說，《漢志》所謂「今其技術晦昧」，與其說是漢興以下方技發展的實況，不如說是劉歆等人對當代方技發展現狀的觀感，是他們眼中整體學術走上乖析、崩壞之途的一環，反映他們對當代「道術缺廢，無所更索」的憂慮與批判。

最後，從方技四支的敘錄來看，劉向等人其指意、源流、得失的論議，不僅意在「辨章學術、考鏡源流」，也兼具批判世道、導正學風和保存文獻、恢復王道的高度現實義涵，是基於「生生」之所急所提出的意見或主張。首先，如《漢志》說「房中」，「情性之極，至道之際，是以聖王制外樂以禁內情，而為之節文。傳曰：『先王之作樂，所以節百事也。』樂而有節，則和平壽考。及迷者弗顧，以生疾而隕性命」，大概便有成帝時事為背景。

史稱成帝「湛于酒色，趙氏亂內，外家擅朝」(《漢書·成帝紀》贊)，為太子時，「幸酒，樂燕樂，上(按：指元帝)不以為能」，「賴侍中史丹護太子家，輔助有力，上亦以先帝尤愛太子，故得無廢」(《漢書·成帝紀》)；即位，匡衡「上

---

<sup>184</sup> 有關方技的技術傳授特色，見李建民，〈中國古代「禁方」考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頁121-137；《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頁48-86；Donald J. Harper, *Early Chinese Medical Literature: The Mawangdui Medical Manuscript*, pp. 55-67。



疏戒妃匹，勸經學威儀之則」(《漢書·匡張孔馬傳》)；「鴻嘉、永始之間，好爲微行出游，選從期門郎有材力者，及私奴客，多至十餘，少五六人，皆白衣袒幘，帶持刀劍。或乘小車，御者在茵上，或皆騎，出入市里郊埜，遠至旁縣。時，大臣車騎將軍王音及劉向等數以切諫」(《漢書·五行志》)；「性寬而好文辭，又久無繼嗣，數爲微行，多近幸小臣，趙、李從微賤專寵，皆皇太后與諸舅夙夜所常憂。至親難數言，故推永等使因天變而切諫，勸上納用之」(《漢書·谷永杜鄴傳》)；「嘗微行出，過陽阿主，作樂。上見飛燕而說之，召入宮，大幸。有女弟復召入，俱爲婕妤，貴傾後宮」(《漢書·外戚傳》)；欲立趙婕妤爲皇后，先下詔封婕妤父臨爲列侯，河間宗室劉輔上書諫言：「今乃觸情縱欲，傾於卑賤之女，欲以母天下，不畏于天，不媿于人，惑莫大焉」，書奏，上使侍御史收縛輔，繫掖庭祕獄，群臣莫知其故(《漢書·蓋諸葛劉鄭孫母將何傳》)；又，「孝成帝時，客有薦雄文似相如者，上方郊祠甘泉泰畤、汾陰后土，以求繼嗣，召雄待詔承明之庭」(《漢書·揚雄傳》)；「黃門郎揚雄作酒箴以諷諫成帝，其文爲酒客難法度士」(《漢書·游俠傳》)。這些事例，大概便是《漢志·房中》敘論所欲諷諭的主要對象之一。而劉向「睹俗彌奢淫，而趙、衛之屬起微賤，踰禮制。向以爲王教由內及外，自近者始。故採取詩書所載賢妃貞婦，興國顯家可法則，及孽嬖亂亡者，序次爲《列女傳》，凡八篇，以戒天子。及采傳記行事，著《新序》、《說苑》凡五十篇奏之」(《漢書·楚元王傳》)，則可以說明其基本態度。

其次，《漢志》敘「神僊」，「所以保性命之真，而游求於其外者也。聊以盪意平心，同死生之域，而無怵惕於胸中。然而或者專以爲務，則誕欺怪迂之文彌以益多，非聖王之所以教也。孔子曰：『索隱行怪，後世有述焉，吾不爲之矣。』」，顯然也和秦皇漢武以來，歷昭宣至元成帝，以舉國之力追求神僊的歷史具有一定關係。再以成帝爲例，史載，「成帝末年頗好鬼神，亦以無繼嗣故，多上書言祭祀方術者，皆得待詔，祠祭上林苑中長安城旁，費用甚多，然無大貴盛者」，從谷永上諫的內容看(《漢書·郊祀志》)，所謂成帝之好鬼神、方術之事，其實即追求神僊也，而其目的之一，又與房中求子有

關。

事實上，劉向父子對神僊之說既不陌生，也非無好感，如劉向四世祖郢客夫人，「與竇太后有親」（《漢書·楚元王傳》），史稱竇后「治黃老言，不好儒術」（《史記·封禪書》、《魏其武安侯列傳》）；向父德，則「修黃老術，有智略」，「常持老子知足之計」（《漢書·楚元王傳》），可以說劉向家學原與「黃老」學具有高度的親緣性。而劉向早年於宣帝朝，

上復興神僊方術之事，而淮南有枕中鴻寶苑秘書。書言神僊使鬼物為金之術，及鄒衍重道延命方，世人莫見，而更生父德武帝時治淮南獄得其書。更生幼而讀誦，以為奇，獻之，言黃金可成。上令典尚方鑄作事，費甚多，方不驗。上乃下更生吏，吏劾更生鑄偽黃金，繫當死。

（《漢書·楚元王傳》）

永始3年<sup>(14)</sup>，初罷甘泉泰畤而有災異，成帝以問劉向，向對曰：「家人尚不欲絕種祠，況於國之神寶舊畤！且甘泉、汾陰及雍五畤始立，皆有神祇感應，然後營之，非苟而已也。武、宣之世，奉此三神，禮敬敕備，神光尤著。祖宗所立神祇舊位，誠未易動」，「及漢宗廟之禮，不得擅議，皆祖宗之君與賢臣所共定。古今異制，經無明文，至尊至重，難以疑說正也。前始納貢禹之議，後人相因，多所動搖。易大傳曰：『誣神者殃及三世。』恐其咎不獨止禹等」（《漢書·郊祀志》）。但據前引劉向撰作《新序》、《說苑》之旨所示，如徐復觀所言，雖「道家為劉氏家學之一」，「劉向所受道家思想的影響，愈老而愈薄」<sup>185</sup>。而向之子劉歆，亦復似之，其友人桓譚便指出，「劉子駿信方士虛言，謂神仙可學」（《新論·辨惑》），足見劉歆之好神僊矣；但於陳平解高帝平城圍事，桓譚說：「此策乃反薄陋拙惡」，「及得其用，則欲使神怪，故隱匿不泄也。劉子駿聞吾言，乃立稱善焉」（《新論·述策》），又顯示其意態與谷永稱述《論語》「子不語怪神」以諫成帝之言相去不遠，可以反映《漢志》「神

<sup>185</sup>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3，〈劉向《新序》、《說苑》的研究〉（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頁53。

僊」敘論的基本觀點及其所譏刺的現實背景。

總之，《漢書·楚元王傳》曾指出劉向、歆「父子俱好古」，對他們來說，解決秦火以來「道術由是遂滅」這個頭痛問題的最好辦法，大概便是回復「王官」學術的傳統，尋找「帝王之道」、「萬方之略」。不得已，退而求其次，則孔子「禮失求之於野」的典範猶存，透過「古文舊書」庶幾「舍短取長」、「得其所折中」吧（《漢志·諸子略》敘論、《漢書·楚元王傳》）。方技的「今其技術晦昧」，無疑呼應了他們對當代「道術缺廢，無所更索」的反省。作為「王官之一守」，「太古」、「中世」方技人物「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的「事實」，提示了具體可行的實踐範例。作為「生生之具」，方技則是彌綸天地、安輯群生，實現古聖之「道」的不二法「器」。他們的立場，是折中六藝、崇右孔子，方技的存在之所以有其意義，其端則在於它能為這套理念服務。揚雄說：「通天、地、人曰儒，通天、地而不通人曰伎」（《法言·君子》），正可以說明《漢志·方技略》總敘的這一基本觀點。也可以說，「論病以及國，原診以知政」所陳述的，不僅是史實，更是一套代表彬彬文學之士的價值觀。

## 五、結論

這篇論文透過對《漢志》部次群書義例的分析，從其所反映的學術立場與現實義涵出發，旨在重建其中的古方技史圖象。研究發現，《漢志》以聖帝明王之治為要的，具有兩項相關的重要基礎：一是可稱作「折中六藝」的學術立場，以辨章古今學術指意得失；一是可名為「由道及器」的部次觀點，以條別古今學術淵源流變。據此，《漢志》呈現的古方技史有幾項重要特徵：一、方技與易以《易傳》「生生」之義相為表裡，然相對於易之為道、為體、為本、為虛理，方技是器、是用、是末、是實事，故其圖書部次亦首尾相望；而方技四支從醫經到神僊的部秩先後，則為上述關係的縮影。二、方技源於古王官職守，其發展有太古、中世、漢興與今四期；古今方技從能夠「論病

以及國，原診以知政」到「技術晦昧」的轉變過程，和古代學術自周室既微以後不斷碎裂崩析，自秦火以下則道術缺廢的整體趨勢相應。三、〈方技略〉各條敘錄多本於六藝經傳，大體有漢代當世時事為其論斷背景，其發議對象以皇室成員為主，目的則在恢復王官古學、追求聖王郅治。要之，《漢志》雖志在述史，載明古方技圖書與知識流傳發展的客觀實況，但事實上則更近乎兩漢之交劉向等文學彬彬之士基於救世致治之旨，據尊奉六藝、孔學之見所繪製的一幅古方技史圖象。不論是考察《漢志·方技略》在後世的可能影響，或居今之世借助《漢志》以研究古方技史，上述事實都是應當先予留意的。

## 徵引書目

### (一) 史料文獻

#### 1. 出土文獻

1.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壹)》，北京：文物出版社，1980。
2.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參)》，北京：文物出版社，1983。
3. 馬王堆漢墓帛書整理小組編，《馬王堆漢墓帛書(肆)》，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
4. 張家山二四七號漢墓整理小組，《張家山漢墓竹簡[二四七號墓]》，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5. 陳松長，〈帛書《繫辭》釋文〉，《道家文化研究》3(1993)。
6. 湖北省荆州市周梁玉橋遺址博物館編，《關沮秦漢墓簡牘》，北京：中華書局，2001。

#### 2. 傳世文獻

1. 牛兵占等編，《中醫經典通釋·黃帝內經》，石家莊：河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4。
2. 王先謙集解、日·久保愛增注、日·豬飼彥博補遺，《增補荀子集解》，台北：蘭臺書局，1983。
3. 王先謙，《漢書補注》，台北：藝文印書館影武英殿本，1981。
4. 王先謙集解，《後漢書補注》，台北：藝文印書館，1981。
5. 王叔岷，《莊子校詮》，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八十八，1988。
6. 王利器校注，《鹽鐵論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92。
7. 王弼、韓康伯注，孔穎達疏，《周易》，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0。
8. 王洲明、徐超校注，《賈誼集校注》，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1996。
9. 孔安國注，孔穎達疏，《尚書》，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0。
10. 司馬遷著，瀧川資言考證，《史記會注考證》，台北：天工書局，1989。
11. 李昉等奉敕編，《文苑英華》，台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12. 皇甫謐，《帝王世紀》，北京：中華書局，1985。

13. 孫詒讓，《墨子閒詁》，台北：華正書局，1987。
14. 陳奇猷，《韓非子集釋》，台北：華正書局，1987。
15. 陳奇猷，《呂氏春秋校釋》，台北：華正書局，1987。
16. 陸佃解，《鶡冠子解》，台北：世界書局，1979。
17. 董仲舒著、凌曙注，《春秋繁露注》，台北：世界書局，1989。
18. 楊玄操，《難經集注》，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3。
19. 劉文典撰，《淮南鴻烈集解》，北京：中華書局新校標點本，1986。
20. 劉向撰、趙善詒疏證，《新序疏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9。
21. 劉向撰、趙善詒疏證，《說苑疏證》，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1985。
22. 劉昫等撰，劉節、陳乃乾點校，《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
23. 鄭玄注、賈公彥疏，《周禮》，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0。
24. 鄭玄注、孔穎達疏，《禮記》，台北：藝文印書館十三經注疏本，1980。

## (二) 傳統研究

1. 周壽昌，《漢書注校補》，收入張舜徽編《二十五史三編》第3冊，長沙：岳麓書社影1946年本，1994。
2. 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收入二十五史刊行委員會編集，《二十五史補編》第2冊，北京：中華書局影本，2000。
3. 梁玉繩，《史記志疑》，台北：新文豐出版社，1984。
4. 章學誠，《文史通義》，台北：華世出版社《方志略例》《校讎通義》合訂本，1980。
5. 孫星衍，《尚書今古文注疏》，台北：文津出版社影新校標點本，1987。
6. 劉台拱，《漢學拾遺》，收入張舜徽編，《二十五史三編》第3冊，長沙：岳麓書社影1946年本，1994。
7. 鄭樵，《通志》，台北：新興書局影本，1963。

## (三) 近人研究

### 1. 專著

1. 王汎森，《古史辨運動的興起——一個思想史的分析》，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87。

2. 王汎森，《中國近代思想與學術的系譜》，台北：聯經出版公司，2003。
3. 王叔岷，《斟讎學》，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95修訂一版。
4. 江紹原，《中國古代旅行之研究》，上海：上海文藝出版社，1989。
5. 余嘉錫，《余嘉錫論學雜著》，台北：河洛圖書公司影本，1976。
6. 呂思勉，《先秦學術概論》，上海：東方出版中心，1996二刷。
7. 汪桂海，《漢代官文書制度》，南寧：廣西教育出版社，1999。
8. 李建民，《死生之域：周秦漢脈學之源流》，台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0。
9. 李學勤，《簡帛佚籍與學術史》，台北：時報文化公司，1994。
10. 李學勤，《古文獻論叢》，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1996。
11. 李學勤，《走出疑古時代》，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7。
12. 李零，《吳孫子發微》，北京：中華書局，1997。
13. 李零，《李零自選集》，桂林：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1998。
14. 李零，《中國方術考》，(修訂本)，北京：遠東出版社，2000。
15. 高亨，《周易大傳通說》，濟南：齊魯書社，1979。
16. 馬繼興，《馬王堆古醫書考釋》，長沙：湖南科學技術出版社，1992。
17. 徐中舒，《中國古史的傳說時代》，台北：仲信出版社影1958本，1986。
18. 徐復觀，《兩漢思想史》卷3，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79。
19. 孫德謙，《漢書藝文志舉例》，收入楊家駱編，《校讎學系編》，台北：鼎文書局影本，1977。
20. 孫德謙，《劉向校讎學纂微》，台北：鼎文書局影本，1977。
21. 陳槃，《古讎緯研討及其書錄解題》，台北：國立編譯館，1991。
22. 陳元朋，《兩宋的「尚醫士人」與「儒醫」——兼論其在金元的流變》，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1997。
23. 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釋例》，收入氏編《二十五史三編》第3冊，長沙：岳麓書社影1946年本，1994。
24. 張舜徽，《周秦道論發微》，台北：木鐸出版社，1988。
25. 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通釋》，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1990。
26. 程千帆(會昌)，《別錄七略漢志源流異同考》，收入楊家駱編，《校讎學系編》，台北：鼎文書局影本，1977。
27. 程樹德，《論語集釋》，台北：藝文印書館，1990二版。

28. 聞一多，《神話與詩》，台北坊間影本，不著撰年。
29. 蒲慕州，《追尋一己之福——中國古代的信仰世界》，台北：允晨文化公司，1995。
30.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台北：東大圖書公司重印本，1986。
31. 韓健平，《古脈書之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99。
32. 顧實，《漢書藝文志講疏》，臺北：廣文書局，1970。
33. 顧頡剛，《秦漢的方士與儒生》，台北：里仁書局影本，1985。
34. 謝利恆，《中國醫學源流論》，台北：古亭書屋影上海澄齋醫社1935年初版本，不著年代。
35. Donald J. Harper, *Early Chinese Medical Literature: The Mawangdui Medical Manuscript*. London, New York: Kegan Paul International, 1998.

## 2. 論文

1. 丁山，〈由陳侯因 簋黃帝論五帝〉，《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1933)。
2. 王璇，〈從「道」的核心到「術」的外在——《漢書·藝文志》根本排序原則淺議〉，《經濟與社會發展》，1：2(2003)。
3. 王慶華，〈論《漢書·藝文志》小說家〉，《內蒙古社會科學》，2001：6。
4. 中村璋八，〈緯書中の醫學關連記事の考察〉，收入氏編《緯學研究論叢：安居香山博士追悼》(東京：平河出版社，1993)。
5. 伏俊璉，〈《漢書·藝文志》「雜賦」臆說〉，《文學遺產》，2002：6。
6. 汪祚民，〈《詩》入樂與《漢書·藝文志》中的詩觀念〉，《安徽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4：3(1996)。
7. 汪祚民，〈《漢書·藝文志》「賦」分三種新探〉，《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8：5(1999)。
8. 汪祚民，〈《漢書·藝文志》之「小說」與中國小說文體確立〉，《安慶師範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2000：6。
9. 阮芝生，〈司馬遷的史學方法與歷史思想〉，台北：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73。
10. 阮芝生，〈論《史記》五體及「太史公曰」述與作〉，《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6(1979)。



11. 阮芝生，〈論《史記》五體的體系關聯〉，《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7(1980)。
12. 阮芝生，〈《史記·河渠書》析論〉，《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學報》，15(1990)。
13. 阮芝生，〈三司馬與漢武帝封禪〉，《臺大歷史學報》，20(1996)。
14. 杜正勝，〈形體、精氣與魂魄——中國傳統對「人」認識的形成〉，《新史學》，2：3(1991)。
15. 杜正勝，〈作為社會史的醫療史——並介紹「疾病、醫療與文化」研討小組的成果〉，《新史學》，1995：3。
16. 杜正勝，〈從眉壽到長生——中國古代生命觀念的轉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6：2(1995)。
17. 杜正勝，〈古代物怪之研究(上)——一種心態史和文化史的探索(一)、(二)、(三)〉，《大陸雜誌》，104：1-3(2002)。
18. 李建民，〈中國古代「禁方」考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68：1(1997)。
19. 李建民，〈明堂與陰陽：以《五十二病方》「灸其泰陰泰陽」為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0：1(1999)。
20. 李零，〈說「黃老」〉，《道家文化研究》，5(1994)。
21. 李零，〈戰國秦漢方士流派考〉，《傳統文化與現代化》，1995：2。
22. 李零，〈三種不同意義的「書」〉，《中國典籍與文化》，2003：1。
23. 李零，〈簡帛的埋藏與發現〉，《中國典籍與文化》，2003：2。
24. 李零，〈簡帛的形制與使用〉，《中國典籍與文化》，2003：3，頁4-11。
25. 李零，〈簡帛古書的整理與研究〉，《中國典籍與文化》，2003：4。
26. 李學勤，〈放馬灘簡中的志怪故事〉，《文物》，1990：4。
27. 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2。
28. 沈兼士，〈「鬼」字原始意義之試探〉，原刊《國學季刊》，5：3(1935)，收入《沈兼士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頁86-202。
29. 吳懷祺，〈漢《易》與《漢書》〉，《齊魯學刊》，162(2001)。
30. 金仕起，〈古代醫者的角色——兼論其身分與地位〉，《新史學》，6：1(1995)。
31. 金仕起，〈論病以及國——周秦漢方技與國政關係的一個分析〉，台北：國立臺灣大學歷史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3。
32. 胡適，〈諸子不出於王官論〉，收入羅根澤編《古史辨》，第4冊(台北：藍燈出版社影印本，1993)。
33. 馬繼興，〈帛書《脈法》初探〉，《湖南考古輯刊》，3(1986)。

34. 孫祖眉，〈從《史記》八書與《漢書》十志之比較看司馬遷與班固史學思想之差異〉，《社科縱橫》，1996：4。
35. 郭炳洁，〈《漢書》十志與「通古今」〉，《洛陽師範學院學報》，2002：6。
36. 徐中舒，〈陳侯四器考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3：4(1933)。徐日輝，〈《史記》、《漢書》書、志序列比較研究〉，《陝西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31：2(2002)。
37. 陳其泰，〈對《漢書》十志的總體考察(上)、(下)〉，《漢中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3：4/1994：2。
38. 陳榮，〈戰國秦漢間方士論考〉，收入氏著《古讖緯研討及書錄解題》(台北：國立編譯館，1991)。
39. 黃龍祥，〈經絡學說的由來〉，《中國針灸》，1993：5。
40. 黃龍祥，〈經絡學說的演變〉，《中國針灸》，1994：3。
41. 黃龍祥，〈經脈病候考源〉，《中華醫史雜誌》，24：4(1994)。
42. 趙明奇，〈《漢書·藝文志》綜論——兼論新時代正史藝文志的改制〉，《徐州師範學院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1996：1。
43. 楊寬，〈中國上古史導論〉，收入《古史辨》，第7冊上編，第五篇「黃帝與皇帝」(台北：藍燈文化公司影1938本，1993)。
44. 齊思和，〈黃帝之制器故事〉，收入《古史辨》，第七冊中編。
45. 廖育群，〈扁鵲脈學研究〉，《中華醫史雜誌》，18：2(1988)。
46. 廖育群，〈《難經》醫學理論的時代特徵〉，《中華醫史雜誌》，23：1(1993)。
47. 鄭萬耕，〈劉向歆父子的學術史觀〉，《史學史研究》，2003：1。
48. 劉釗，〈出土簡帛的分類及其在歷史文獻學上的意義〉，《廈門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03：6。
49. Ying-shih Yü, "Life and Immortality in the Mind of Han China," *Harvard Journal of Asiatic Studies* 25(1964-65).

## The History of Fang-chi Revealed in Han-shu i-wem chih

Chin, Shih-ch'i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This study is both aimed to reconstruct the history of Fang-chi(方技)revealed in Han-shu i-wem-chih(漢書藝文志)and its contemporary socio-political implications. In order to display an ideal way for a wise ruler to be, there are two dominant assorting principles in Han-shu i-wem-chih which made the thousands of books into a historical and logical array. The first is the so-called “criterion of judgment based upon the Confucian Six Canons(折中六藝),” which help to summarize the theme, the origin and their derivatives of the different disciplines/books, so that the judgment of right/gain or wrong/lose could be made. And the second is the so-called “perspective of from Tao to Ch'i(由道及器),” which classify the different disciplines/books into ordered categories and a historical contexture. Accordingly, there are three key features of Fang-chi in Han-shu i-wem-chih: 1. Fang-chi as Ch'i, and I(易) as Tao are a reciprocal and complementary unity. And that's why I is put in the first place of Han-shu i-wem-chih, relatively Fang-chi is at the last. 2. The history of Fang-chi is correlated to the deteriorating inclination of the whole intellectual history as a part of it from pre-Chin to Han period. 3. The comments made about Fang-chi in the Han-shu i-wem-chih, which mostly based upon the annotations or canons of Confucian works, were aimed to advise the members of the royal family and the contemporaries who practice Fang-chi in late pre-Han period for acquisition of the ideal rule and renovation of the classical scholarship. In sum, though Han-shu i-wem-chih is aimed to write a history, it is a historical work conceived from a Confucians' stand.

**Keywords: Fang-chi, Han-shu i-wem-chih, Intellectual History of Ancient China**